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节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TRCE**  
节能 环保 共赢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3 室
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4 室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 208 号 194 室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其转让在天壕节能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承诺：

一、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就本次天壕节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其转让在天壕节能拥有权益的股份。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天壕节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华盛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天壕节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华盛100%股权。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未持有北京华盛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华盛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决定。目前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105,000万元。收购价款暂定为100,000万元，最终收购价款由协议各方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另行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天壕节能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即股份对价）及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收购价款，其中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各占总对价的50%。

鉴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75元/股、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27元/股、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71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以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75元/股为市场

参考价确定股份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暂定的交易对价总额 100,000 万元计算，以 13.00 元/股为股份对价的发行价格，现行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 50%：50%之比例，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占北京华盛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 价(万元)	支付股份 (股)	现金支付对 价(万元)
1	西藏瑞嘉	70%	70,000	35,000	26,923,076	35,000
2	西藏新惠	20%	20,000	10,000	7,692,307	10,000
3	上海初璞	10%	10,000	5,000	3,846,153	5,000
	合计	100%	100,000	50,000	38,461,536	50,000

##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陈作涛、张英辰、钟玉、武汉珞珈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将向陈作涛、张英辰、钟玉、武汉珞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拟配套募集的资金扣除中介机构等费用后全部用于收购资产的对价支付。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为：在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75 元/股和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91 元/股的 90%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3.00 元/股（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预计发行数量为 19,230,767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作为参考依据，在不高于该评估净值范围内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机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天健兴业”）对标的资产进行预评。经天健兴业初步评估，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的预评值约为 105,000 万元。根据天壕节能与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等三名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暂定交易对价总额为 100,000 万元，最终收购价款由协议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另行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 三、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交易对方本次认购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该等股份若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 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陈作涛、张英辰、钟玉、武汉珞珈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若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拟注入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本次交易的基准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标的资产交付日（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天壕节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北京华盛的盈利部分归天壕节能所有；如北京华盛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内部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北京华盛股权比例分担补偿额。交割完成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对北京华盛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北京华盛的过渡期损益。北京华盛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承诺，北京华盛及其下属公司过渡期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 **六、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所作出的业绩承诺**

天壕节能与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三名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作出以下约定：

本次交易盈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三名交易对方承诺北京华盛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8,000.0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11,000.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18,000.00 万元。

以上净利润承诺数额预计不低于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在交易对方对天壕节能实施盈利补偿期间，天壕节能在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华盛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华盛在盈利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与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北京华盛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及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各方同意，北京华盛的前述实际净利润数应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

标的资产盈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事项详见本预案“第四章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购买资产交易具体方案”主要内容。

##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天壕节能 2013 年年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计算的指标如下：

项目	天壕节能（万元）	标的资产（万元）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165,769.27	100,000.00	60.32%
营业收入	32,550.25	68,975.43	211.90%
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值及交易额孰高	126,100.55	100,000.00	79.3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八、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属于关联交易情形。

陈作涛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通过天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5.02%股份，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自然人，并且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陈作涛拟参与本次配套融资，交易完成后，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达到 24.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余紫秋为上市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武汉珞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人，武汉珞珈拟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天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2,330,000 股，占本公司股本 25.0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作涛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通过天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5.02%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预计本公司将新增 57,692,303 股，总股本达到 386,742,303 股。其中陈作涛先生参与此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认购，交易完成后将控制上市公司 94,637,692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4.47%，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壕节能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到 386,742,303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十一、本次交易所签署协议的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协议经缔约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天壕节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盈利承诺补偿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本次交易工作程序较为复杂，涉及面较广，审计及盈利预测工作进度、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若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交易则存在取消或者调整的风险；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

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与交易相关的其他风险

####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北京华盛 100%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7,542.47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105,000 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281.23%。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暂定的交易对价总额为 100,000 万元。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标的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以及未来盈利状况进行初步判断，本预案所引用的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二）业绩承诺风险

天壕节能与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约定，北京华盛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以经聘请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5 年不低于 8,000.0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11,000.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18,000.00 万元。

该盈利承诺系北京华盛管理层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北京华盛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 （三）业绩承诺补偿不足及实施违约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天壕节能与交易对方经过内部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约定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以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为限在补偿期内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因此即使标的公司业绩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水平，交易对方仅就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全部补偿完毕为限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不再以现金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进行补偿。虽然标的公司为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企业经营较为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存在业绩大幅不及承诺但不能得到足额补偿的风险。同时，公司本次交易对价支付的现金一次性付清。在业绩补偿期内，若北京华盛无法实现利润承诺数，某一补偿义务人存在拒绝依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能性。

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业绩补偿不足及实施违约的风险。

###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本公司利润表，从而对本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华盛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的规划，未来北京华盛下属各子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本公司和北京华盛仍需在客户资源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北京华盛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

险。

#### **(六) 标的公司部分土地使用证权属的资产完整性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北京华盛控股子公司保德海通保德县城市燃气工程项目由于受地方土地征地补偿等事项的影响，门站所在土地目前暂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就上述情况，山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以晋政地字[2012]282 号《关于保德县二〇一二年第二批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公司保德县城市燃气工程项目城市门站所占用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保德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说明函，说明保德海通保德县城市燃气工程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征地补偿等其他相关工作，现在不存在违法占地，将依法进行土地交易“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如果未来宝德海通无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可能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 **(七) 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并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所依据的预估值系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本次交易的背景与之前历次增资、交易的背景存在较大差异，该交易价格与标的公司历次增资以及股权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 本次交易后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壕节能将积极整合绿色清洁能源业务，加强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继续展开绿色能源产业链布局。截至目前，天然气输气管道的余热利用业务主要是基于长输管线调压站的余热利用，尚未对城市管网开展业务；同时目前北京华盛业务亦未与北京力拓发生直接关联。考虑到北京力拓的天然气输气管道的余热利用业务和北京华盛城市燃气管网运营业务同属清洁

能源行业，未来北京力拓可能在拓展天然气输气管道的余热利用业务同时关注城市燃气管网业务机会，而北京华盛下属公司的城市燃气管网业务亦将给天然气输气管道的余热利用业务带来管输经验及可能的余热利用机会，因此整合后天壕节能和北京华盛具有一定协同效应。但是，若公司不能有效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充分整合资源，促进相关业务转型，则可能产生实际业务发展不符合预定经营发展战略的风险。

## 四、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 （一）行业政策风险

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天然气行业是使用过程清洁、能源转化高效的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但是，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法规的改变将会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二）天然气定价模式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燃气设施的施工和维护。主营业务收入将增加天然气销售收入等。目前，我国天然气定价执行政府定价机制，山西省内城市燃气销售价格由各地市物价局制定。燃气价格分为居民、工业和其它三类，居民用气价格以物价局规定价格为准，工业用气价格按照存量气和增量气分别作价。工业用气价格为最高销售价格，可按照批量折扣原则，由供用气双方在不超过规定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在供气价格上调时，目前政府指导定价采用基础价格上调等额水平的定价机制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标的公司利润的稳定性。如果未来遇到政府物价部门出台新的价格调整政策，燃气管网企业不能将供气价格的调整转移给用气方时，天然气销售业务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北京华盛存在因政府对燃气指导价格定价政策变动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此外，北京华盛下属子公司一部分气源来自当地的煤层气。各地煤层气成本

差别较大，物价部门不再做统一价格指导，完全由市场定价。北京华盛子公司兴县华盛、保德海通所在地域富含煤层气，采购价格较同地域市场天然气价格低，从而降低了公司的原料气成本。未来若当地的煤层气价格大幅上涨，亦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三）对上游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北京华盛控股管理的原平天然气，保德海通，兴县华盛，分别从事山西省原平市、保德县、兴县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业务。目前北京华盛的气源主要有天然气、煤层气等。北京华盛依托完善的地区输气管道系统，气量供应充足，管网灵活调配的气源保障格局，为企业成长和发展提供了充足的气源保障。

由于我国目前的天然气资源几乎全部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地方大型能源企业等国企。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10月，北京华盛主要向山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燃气，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2.11%、90.74%、79.52%，存在较强程度的依赖。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各地工业客户数量的增加，北京华盛选择供应商的弹性也在增强，向单一上游供气企业依赖现象逐年下降，实现了气源逐步多元化的态势。北京华盛在长期的经营中与上游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密切合作关系并按照天然气行业的惯例与上游公司签订了照付不议合同，且燃气的供应具有很强的公益性，为维持居民生活与工厂运营，燃气供给会得到一定的保障。但仍然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现象，如果上游供应商供应量大幅减少、价格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协议供应燃气，则会对北京华盛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并最终影响下游用户的生产和生活。

### （四）对下游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10月份，北京华盛各子公司向最大客户销售燃气收入占各子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为：

项目	2014年1-10月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2013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2012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保德海通	11.60%	8.98%	6.35%
兴县华盛	84.09%	55.74%	57.07%
原平天然气	89.26%	92.52%	95.19%

其中，原平天然气主要客户为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一直占据原平天然气 90% 及以上的销售份额；随着兴县华盛主要客户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的投产，兴县华盛对大客户的销售依赖度也提高到 80% 以上；目前，保德海通客户主要为商业客户，销售集中度较低，未来，随着其潜在客户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的投产，保德海通对大客户的销售依赖度也将超过 80% 以上。虽然北京华盛各子公司拥有在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供气的独家特许经营权。同时，按照行业惯例，北京华盛各子公司与下游氧化铝工厂签订了“照付不议”合同，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北京华盛主要客户为氧化铝生产企业，对单一行业客户依赖程度较大。如果下游企业因宏观经济形势等原因，用气需求大幅下滑，不能按照协议购买天然气，则会对北京华盛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气源紧张导致业务发展受限的风险

根据《中国的能源政策（2012）》白皮书，我国天然气人均占有量较低，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7.5%。随着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天然气消费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但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呈供不应求的状态，根据国家发改委的预测，未来资源约束矛盾将更加突出。

近年来，天然气市场发展较快，天然气需求量不断增大，北京华盛获得的天然气供应量虽然也不断增长，并逐步实现气源来源多样化，但天然气供应量受政府的计划控制，公司的业务发展受上游天然气供气量的制约。如果出现气源紧张，北京华盛的经营业绩及业务拓展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涉及天然气管输行业，管线项目跨度大，由于城市道路、管线沿途建筑物情况的复杂性，导致对技术要求较高，安全风险也大，其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人口密度、第三方破坏、管道腐蚀、设计缺陷、操作失误、自动化水

平等。因此，北京华盛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七）季节性风险

季节变化对北京华盛天然气销售的影响主要表现于城市燃气和氧化铝焙烧工序需求变动的的影响。对城市燃气用户，天然气主要是用做燃料，除了平时烹饪、热水需要外，在冬季主要用于供暖，气温偏低时天然气销售量将增加。氧化铝生产往往为了规避气源紧张的风险，冬季需求将低于其他季节。上述季节性用气的不平衡给北京华盛城市燃气经营带来了一定季节性风险。

### （八）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天然气需求量的变化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关联度很大。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天然气的需求相应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天然气的需求将相应减少。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北京华盛的主要客户为氧化铝生产企业，氧化铝市场价格变动将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进而导致相关企业盈利能力、生产活动具有不确定性。虽然北京华盛各子公司主要客户具有明显成本优势，抵御市场波动风险能力较强，在过去几年氧化铝价格持续下跌的过程中生产经营保持了较好的稳定性。但若宏观经济情况发生较大波动，氧化铝价格继续大幅下跌，不排除其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北京华盛燃气销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九）“照付不议”合同的履行风险

虽然拟收购资产与主要大工业客户签订了“照付不议”合同，约定逐年签署供销协议，约定年度供气量；供气方按照合同量确保供气，买方无条件按照合同量的约定比例扣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扣减供气量后支付气款，并且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违约条款。但由于有如火灾、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或者

同德铝业由于行业严重下行经营业绩大幅下降而无力支付违约赔偿等原因，从而存在买方无法履行“照付不议”合同相应条款导致拟收购资产的经营受到损失的风险。同时，由于上游供应量大幅减少、价格变化或其他原因，也存在拟收购资产因无法按照合同量确保供气导致的合同违约而支付赔偿的风险。

#### **（十）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能延期的风险**

虽然结合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和保德海通三家公司的尽调资料、相关证明及说明文件，在未来预期能够满足相关管理办法中关于许可证延期的条件，但仍然不排除存在由于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导致如燃气气源受限，储存、输配设施受损或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流失或其他原因而使三家公司不满足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燃气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条件的可能性，既存在使经营许可证未来无法如期延续的风险。

除上述内容外，本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八章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 目录

董事会声明.....	1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重大风险提示.....	10
目录.....	19
释义.....	23
<b>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b>	<b>25</b>
一、上市公司概况.....	25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5
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30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31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2
<b>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b>	<b>35</b>
一、交易对方概况.....	35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35
三、其他事项说明.....	46
<b>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b>	<b>47</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8
<b>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b>	<b>51</b>

一、 购买资产交易方案概述.....	51
二、 购买资产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52
三、 购买资产交易具体方案.....	52
四、 本次交易所签署协议的生效条件.....	58
五、 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58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1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62
八、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62
九、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壕节能仍符合上市条件.....	63
十、 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	63
<b>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b>	<b>64</b>
一、 北京华盛基本情况.....	64
二、 北京华盛历史沿革.....	64
三、 北京华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69
四、 北京华盛下属公司情况.....	70
五、 北京华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重组及资产评估情况.....	75
六、 北京华盛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80
七、 北京华盛主要业务资质、主要资产、主要负债情况.....	81
八、 北京华盛业务.....	89
九、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125
十、 北京华盛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32
十一、 北京华盛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33

<b>第六章</b>	<b>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b>	<b>134</b>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34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34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35
四、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35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137
六、	此次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138
七、	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39
<b>第七章</b>	<b>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b>	<b>142</b>
一、	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142
二、	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42
<b>第八章</b>	<b>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b>	<b>151</b>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51
二、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151
三、	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151
四、	股份锁定安排	152
五、	盈利承诺补偿的安排	152
六、	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152
七、	利润分配政策	153
八、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156
<b>第九章</b>	<b>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b>	<b>157</b>
<b>第十章</b>	<b>其他重要事项</b>	<b>158</b>

一、 独立董事意见.....	158
二、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159
三、 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162
四、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63
<b>第十一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b>	<b>164</b>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天壕节能、发行人	指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壕集团	指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德之宝”),于2014年4月更名)
西藏瑞嘉	指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泰瑞	指	北京泰瑞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新惠	指	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新惠	指	北京新惠嘉吉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大璞	指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初璞	指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华盛/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9月10日,由“北京华盛汇通科技有限公司”更名)
武汉珞珈	指	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平天然气	指	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华盛燃气	指	华盛燃气有限公司
兴县华盛	指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保德海通	指	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募集配套资金	指	非公开定向发行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用于购买资产支付现金对价的配套融资
交易对方/交易对象	指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佳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
天健兴业	指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前身)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0月31日
净利润	指	如未特别指出,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北京华盛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书》	指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LNG	指	液化天然气，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通过在常压下气态的天然气冷却至-162℃，使之凝结成液体。
CNG	指	压缩天然气，是天然气加压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
天然气加气站	指	分为压缩天然气加气站（CNG 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加气站（LNG 加气站）和压缩液化天然气合建站（L-CNG 加气站）；CNG 加气站主要服务对象是以 CNG 为燃料的汽车；LNG 加气站是供应液化天然气 LNG 的加注站；L-CNG 加气站将 LNG 经高压液体泵加压后气化后对 CNG 汽车加气，同时也可以采用低压液体泵向 LNG 汽车加气。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
BP	指	英国石油公司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p Resource Conservation Engineering Co.,Ltd.
公司简称（曾用简称）	天壕节能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332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2号楼906室
注册资本：	32,905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50011487
法定代表人：	陈作涛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工业废气余热发电等节能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机电设备、配件的销售；余热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
邮政编码：	100082
联系电话：	010-62215518
证券代码：	300332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30日

###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0年9月28日，天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天壕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日，天壕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0A2003号

《审计报告》，以天壕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378,798,642.97 元为基础，按 1: 0.6336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2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剩余 138,798,642.97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00045001148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之宝	8,233	34.30%
2	刘骞	2,565	10.69%
3	中诚信方圆	1,800	7.50%
4	上海力鼎	1,620	6.75%
5	上海晋宇	1,180	4.92%
6	海南新中泓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5	4.73%
7	松海创投	1,080	4.50%
8	广州力鼎	740	3.08%
9	谢晓梅	570	2.37%
10	王祖锋	562	2.34%
11	白羽	400	1.67%
12	北京力鼎	360	1.50%
13	海南嘉顿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360	1.50%
14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	1.50%
15	侯海峰	270	1.12%
16	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	260	1.08%
17	曾慰	220	0.92%
18	程炳乾	215	0.90%
19	陈磊	200	0.83%
20	朱泽	200	0.83%
21	北京富莱晨思特许经营商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	0.75%
22	浙江圆融致达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圆融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180	0.75%
23	秦弘	170	0.71%
24	史庆玺	160	0.67%
25	胡帆	150	0.63%
26	彭琳琳	110	0.46%
27	宋好青	110	0.46%
28	邓群	100	0.42%
29	李江冰	100	0.42%
30	胡波	80	0.33%
31	徐晓东	80	0.33%

32	张洪涛	80	0.33%
33	吴琛珩	70	0.29%
34	张彤	50	0.21%
35	卢剑琴	50	0.21%
	合计	24,000	100%

## (二)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权并未发生变更。

## (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化

### 1、2012年6月，天壕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1号文核准，天壕节能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18元/股。2012年6月28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天壕节能总股本变更为32,000万股。首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之宝	8,233	34.30%	8,233	25.73%
2	刘骞	2,565	10.69%	2,565	8.02%
3	中诚信方圆	1,800	7.50%	1,800	5.63%
4	上海力鼎	1,620	6.75%	1,620	5.06%
5	上海晋宇	1,180	4.92%	1,180	3.69%
6	海南新中泓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5	4.73%	1,135	3.55%
7	松海创投	1,080	4.50%	1,080	3.38%
8	广州力鼎	740	3.08%	740	2.31%
9	谢晓梅	570	2.37%	570	1.78%
10	王祖锋	562	2.34%	562	1.76%
11	白羽	400	1.67%	400	1.25%
12	北京力鼎	360	1.50%	360	1.13%
13	海南嘉顿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360	1.50%	360	1.13%
14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	1.50%	360	1.13%
15	侯海峰	270	1.12%	270	0.84%

16	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	260	1.08%	260	0.81%
17	曾慰	220	0.92%	220	0.69%
18	程炳乾	215	0.90%	215	0.67%
19	陈磊	200	0.83%	200	0.63%
20	朱泽	200	0.83%	200	0.63%
21	北京富莱晨思特许经营商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	0.75%	180	0.56%
22	浙江圆融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180	0.75%	180	0.56%
23	秦弘	170	0.71%	170	0.53%
24	史庆玺	160	0.67%	160	0.50%
25	胡帆	150	0.63%	150	0.47%
26	彭琳琳	110	0.46%	110	0.34%
27	宋好青	110	0.46%	110	0.34%
28	邓群	100	0.42%	100	0.31%
29	李江冰	100	0.42%	100	0.31%
30	胡波	80	0.33%	80	0.25%
31	徐晓东	80	0.33%	80	0.25%
32	张洪涛	80	0.33%	80	0.25%
33	吴琛珩	70	0.29%	70	0.22%
34	卢剑琴	50	0.21%	50	0.16%
35	张彤	50	0.21%	50	0.16%
36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8000	25.00%
	合计	24,000	100%	32,000	100%

## 2、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2014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2014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向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增加了905万股，股本增加到32,905万股。

##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三年控股股东为天壕集团（原名“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变更注册名），实际控制人为陈作涛先生，未有发生控股权变更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亦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只发生过两次资产收购情况：

## 1、收购远东新世纪 60% 股权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葛市新世纪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葛新世纪”）于 2013 年 1 月 6 日在北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天壕节能以 1800 万元收购长葛新世纪持有的河南远东新世纪机电有限公司（简称“远东新世纪”，已更名为“天壕节能机电有限公司”）6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此部分股权对应的原始出资额。远东新世纪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前，长葛新世纪持有 100%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以后，远东新世纪的股权结构为天壕节能持有 60%，长葛新世纪持有 40%。

河南远东新世纪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主营业务为高效电动机、发电机及配件生产销售。

## 2、收购北京力拓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英辰、郑硕果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北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由天壕节能以现金 38,000 万元收购张英辰和郑硕果合计持有的北京力拓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力拓”）100% 的股权，其中张英辰持有的 70% 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26,600 万元，郑硕果持有的 30% 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11,400 万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天壕节能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力拓成为天壕节能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力拓是国家发改委认定的节能企业，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石油钻机网电改造和天然气输气管道的余热利用业务。其开展的石油钻机网电改造业务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其“电代油装路”采用工业电网为钻机提供动力，替代柴油发电提供动力的工艺，降低钻井燃料成本。

在天然气输气管道余热利用领域，北京力拓已与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签署了 17 座西气东输管道压气站余热利用项目合作协议，以及 5 座压气站余热利用项目排他意向性协议。

### 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余热发电项目的连锁投资、研发设计、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同时亦利用公司在余热发电技术、余热发电项目建设、余热电站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包括余热发电项目工程设计和技术咨询、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在内的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上市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节能服务公司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备案（见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公告 2012 年第 1 号）。

上市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通过投资、建设、运营余热电站，将合作方提供的余热资源转化为电能供给合作方使用，以帮助合作方降低实际能源消耗，减少烟气排放；上市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优惠电价和实际供电量与合作方进行结算，分享节能收益，获取投资回报；合作方在零投资的情况下大幅节省了能源成本，从而实现双赢。

上市公司工程建设、技术服务与运营管理团队在完成上市公司投资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同时，也利用公司在余热发电技术、余热发电项目建设、余热电站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对外承接余热发电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上市公司对外承接余热发电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众多，涉及水泥、玻璃、钢铁等多个行业。上市公司是少数掌握三个以上用能行业余热发电技术并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的节能服务公司之一。多行业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实施提升了上市公司在余热发电领域的技术影响力，同时也为公司后续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拓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储备、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

上市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余热发电项目的连锁投资、研发设计、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合同能源管理	28,858.11	88.67	25,226.14	98.02	17,980.91	98.31

工程技术服务	3,116.35	9.58	509.31	1.98	309.24	1.70
电动机制造	571.47	1.76		0.00	0.00	0
合计	32,545.93	100.00	25,735.45	100.00	18,290.15	100.00

####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和	165,769.27	154,544.16	104,695.26
负债合计	37,622.43	38,015.75	58,18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100.55	116,434.62	46,39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146.84	116,528.41	46,513.33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营业收入	32,550.25	25,737.16	18,307.26
营业利润	9,681.12	7,450.19	5,094.39
利润总额	11,840.71	9,608.09	5,133.60
净利润	11,262.80	9,024.25	5,12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04.50	9,050.18	5,15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438.95	8,373.69	5,116.0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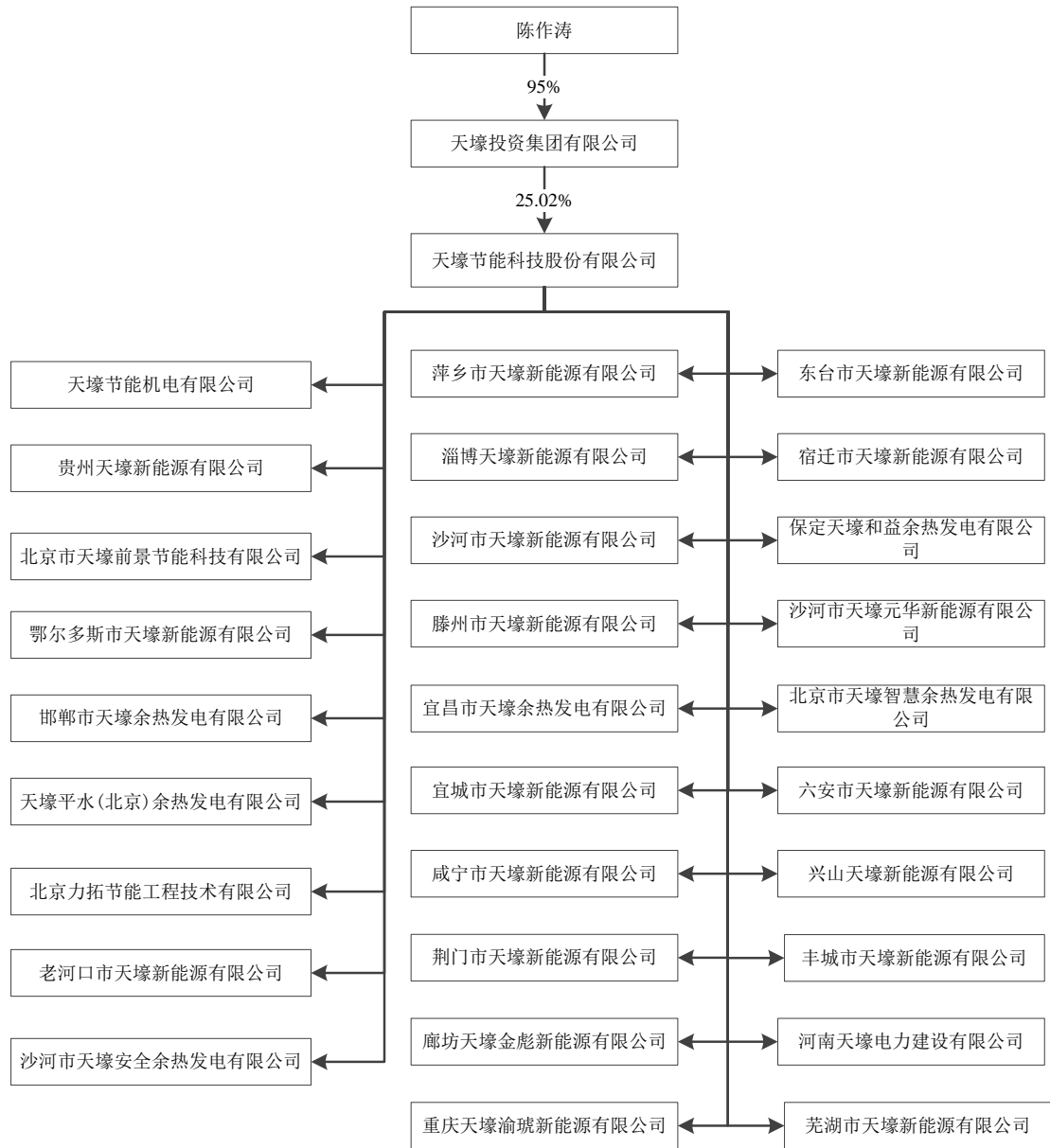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97	3,953.78	8,77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6.98	-12,760.83	-30,51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4.62	38,008.99	23,333.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38.63	29,201.93	1,598.97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天壕集团持有公司 82,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作涛先生，持有天壕集团 95% 的股权。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天壕节能控股股东是天壕集团，成立于1997年12月12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目前注册资本已增加至5,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1号楼1门202（德胜园区），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5.02%，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25.02%。

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中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92年至1997年任北京建材集团建材科学研究院金鼎分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1997年至今任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至2009年兼任北京珞珈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至2010年兼任天润成（北京）资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至2009年兼任中国节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今兼任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武汉大学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天壕低碳技术研究院院长；2012年起担任中国节能协会副理事长；2007年至今任天壕有限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330,000	25.0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3.04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597,068	2.31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65,854	1.17
王祖锋	3,161,250	0.96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40,096	0.95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0.79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590,000	0.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35,796	0.7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449,682	0.74

## 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交易对方及其所持北京华盛出资的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瑞嘉	175,000,000	70%
2	西藏新惠	50,000,000	20%
3	上海初璞	25,000,000	10%
	合计	250,000,000	100%

###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系交易标的各股东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公司。标的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召开股东会形成《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同意将北京泰瑞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17,500万元股权占北京华盛注册资本的70%转让给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同意将北京新惠嘉吉商贸有限公司的5,0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

同意将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2,5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原股东向标的公司现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股权转让。鉴于上述股权转让时基于本次交易为目的进行的股权转让，本预案将同时披露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

璞以及向其转让股权的前股东北京泰瑞、北京新惠和上海大璞的基本情况。

## （一）西藏瑞嘉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①西藏瑞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3 室
法定代表人	武瑞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195200001469
税务登记证号	540128321386362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 ②北京泰瑞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泰瑞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129 号院 8 号楼 1 单元 8 层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武瑞生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5242743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505357932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17 日

### 2、股权结构

#### ①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西藏瑞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瑞生	2,100	70%
2	武婷	900	30%
	合计	3,000	100%

#### 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北京泰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瑞生	2,350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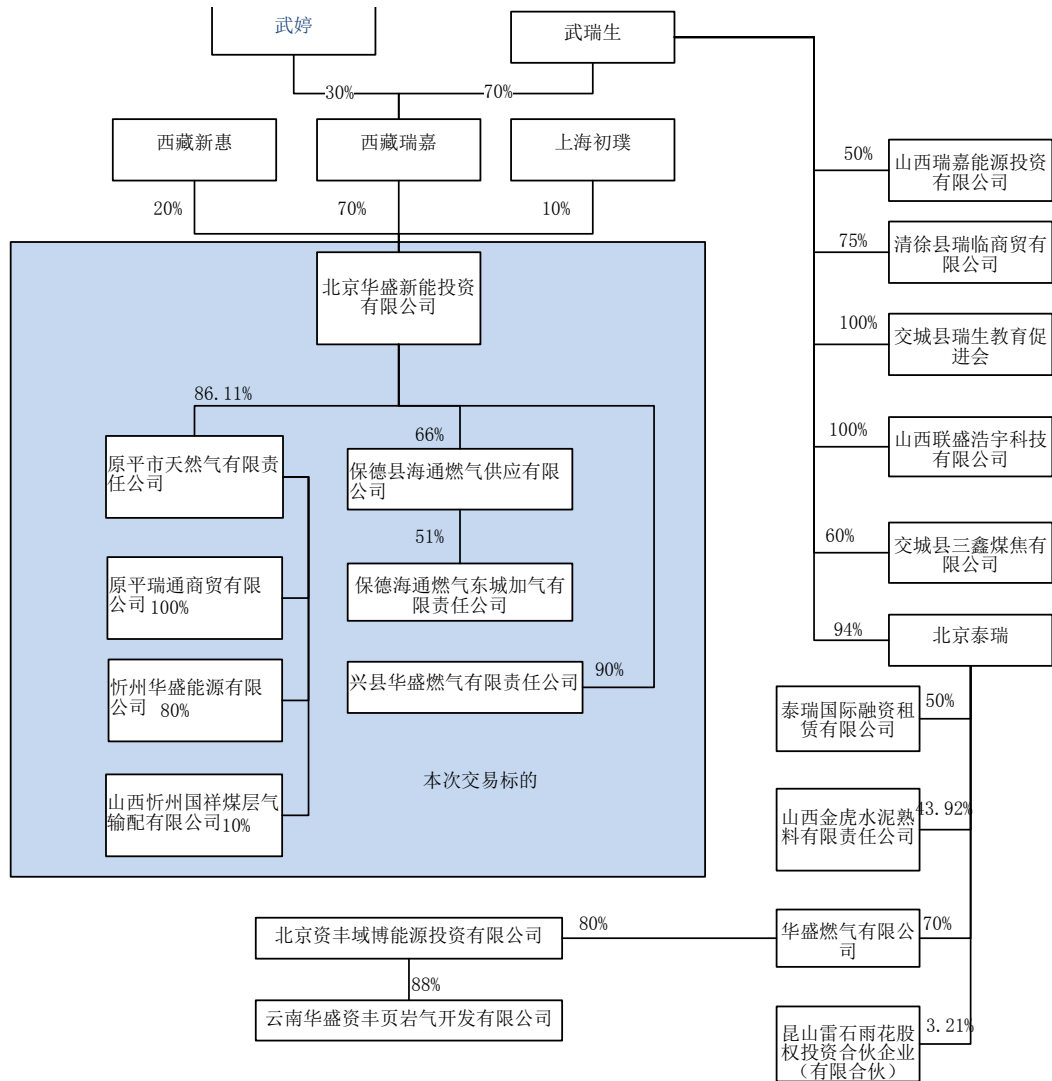
2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6%
	合计	2,500	100%

### 3、控股股东情况简介

武瑞生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09 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获得 EMBA 学位；1983 年至 1989 年期间，从事个体汽车运输行业；1989 年至 2009 年期间，担任山西太原高白石油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担任清徐县瑞临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泰瑞董事长。除持有北京泰瑞 94% 股权、西藏瑞嘉 70% 股权、通过西藏瑞嘉持有北京华盛 70% 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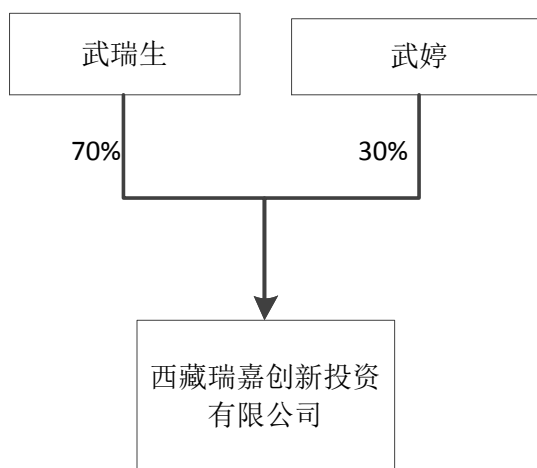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西瑞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	项目投资
2	清徐县瑞临贸易有限公司	75%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
3	交城县瑞生教育促进会	100%	教育公益事业
4	交城县三鑫煤焦有限公司	60%	生产销售：铸造焦、冶金焦、精煤、炭黑
5	华盛燃气有限公司	通过北京泰瑞持股 70%	天然气、页岩气相关业务
5-1	北京资丰域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华盛燃气持股 80%	项目投资
5-1-1	云南华盛资丰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通过资丰域博持股 88%	页岩气开发
6	泰瑞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通过北京泰瑞持股 50%	融资租赁
7	山西金虎水泥熟料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北京泰瑞持股 43.92%	水泥熟料生产
8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北京泰瑞持股 3.2137%	投资及投资管理
9	山西联盛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	尚未开展业务

武瑞生所投资企业的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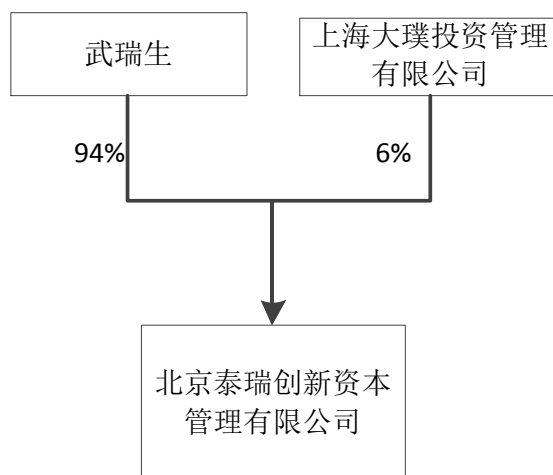


####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西藏瑞嘉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北京泰瑞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西藏瑞嘉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西藏瑞嘉除持有北京华盛 70%股份外，不拥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股权。

北京泰瑞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北京泰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泰瑞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	融资租赁
华盛燃气有限公司	70%	天然气、页岩气相关业务
山西金虎水泥熟料有限责任公司	43.92%	水泥熟料生产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37%	投资及投资管理



## 6、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泰瑞 2013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 2014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0.31
资产总额	288,439,320.7	459,836,338.26
负债总额	263,766,079.07	435,029,495.12
所有者权益	24,673,241.63	24,806,843.14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成本	0	0
营业利润	-88,130.36	133,601.51
净利润	-88,130.36	133,601.51

## (二) 西藏新惠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①西藏新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4 室
法定代表人	肖保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195200001452
税务登记证号	540128321386389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 ②北京新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新惠嘉吉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14 层 B 座 1412
法定代表人	肖保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6053430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5071663450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建筑材料、服装、工艺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通讯设备、文具用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体育用品、金属材料、花卉、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I类）；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04日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西藏新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保田	2,970	99%
2	肖双田	30	1%
	合计	3,000	10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北京新惠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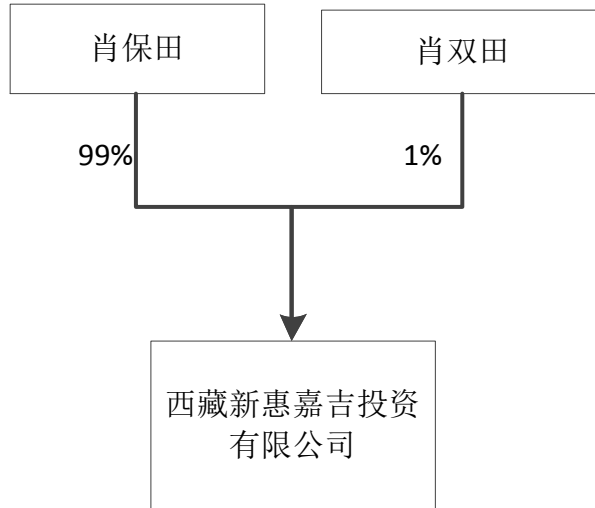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保田	99	99%
2	肖双田	1	1%
	合计	100	100%

## 3、控股股东情况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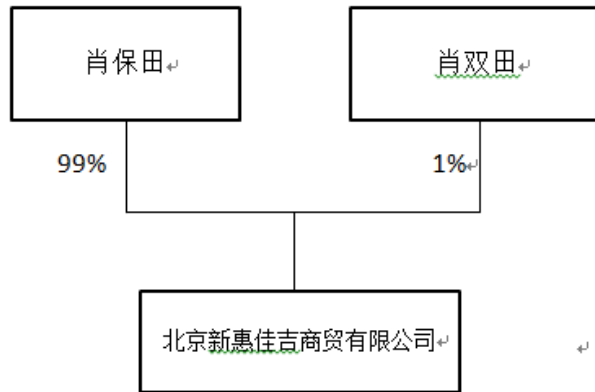
肖保田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0年毕业于山西电大。1979年至1992年期间于薛孤电管站任职工，1992年至2007年期间于原平金矿担任工会主席，2007年至2013年期间于原平市垃圾处理厂担任填埋场场长，2013年至今担任北京新惠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担任西藏新惠执行董事。除持有北京新惠99%股权，西藏新惠99%股权外，不拥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股权。

##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西藏新惠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北京新惠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西藏新惠、北京新惠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西藏新惠除持有北京华盛 20%股份外，不拥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股权。

北京新惠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北京新惠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华盛燃气有限公司	20%	天然气、页岩气相关业务
保德海通	3%	城市燃气

### 6、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新惠 2013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 2014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0.31
资产总额	24,014,204.84	57,787,631.51
负债总额	23,010,500.00	56,888,842.60
所有者权益	973,704.84	898,788.91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成本	26,295.16	74,915.93
营业利润	-26,295.16	-74,915.93
净利润	-26,295.16	-74,915.93

### （三）上海初璞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①上海初璞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 208 号 19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小柏）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2486379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532088318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

##### ②上海大璞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 204 号 209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晓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6000889440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567786309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等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9 日

#### 2、股权结构

## ①上海初璞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	2%
张寒峥	529.2	19.6%
王晓楠	2116.8	78.4%
合计	2700	100%

## ②上海大璞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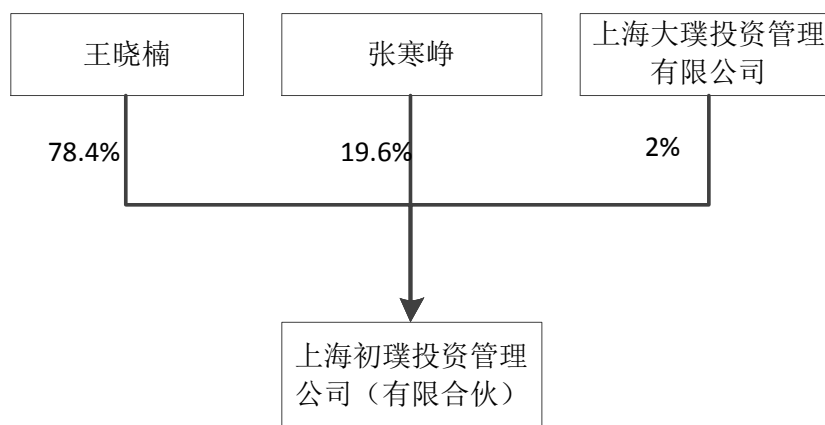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晓楠	800	80%
张寒峥	200	20%
合计	1000	100%

## 3、控股股东情况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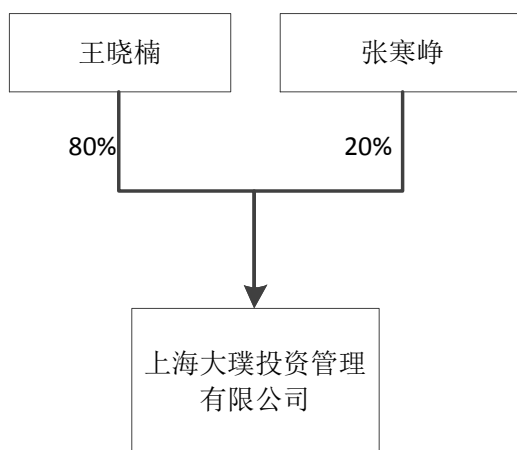
王晓楠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98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2005 年毕业于德国斯图加特大学。2010 年起担任上海铭璞商贸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上海初璞董事。

##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初璞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大璞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初璞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海初璞除持有北京华盛 10%股份外，不拥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股权。

上海大璞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海大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华盛燃气有限公司	10%	天然气、页岩气相关业务
上海华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25%	在检测设备、汽车生产设备和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检测设备的生产（限分支经营）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泰瑞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

### 6、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大璞 201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 2014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0.31
资产总额	17,196,430.27	46,292,752.30
负债总额	9,593,149.38	38,879,655.11
所有者权益	7,603,280.89	7,413,097.19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成本	903,225.42	190,183.70
营业利润	-903,225.42	-190,183.70
净利润	-863,622.32	-190,183.70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一)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等 3 家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天然气行业保持平稳快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天然气作为优质、高效、洁净的能源，一直是全球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重要能源类型。但是，我国的天然气产业起步较晚，同时受到勘探开发技术及利用技术水平较低、输气管等基础设施落后、价格机制缺陷等因素的制约，行业发展速度较慢。2013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所占的比例仅为5.10%。

我国天然气资源丰富，近年来为保障我国国家能源安全以及国民经济的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国家正努力改善我国能源消费结构，积极培育并完善天然气市场，大力发展天然气行业，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天然气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将提升到8.3%；使用天然气具有比较明显的成本优势，天然气的需求保持了较高增长，我国天然气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期，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 （二）上市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时期、布局天然气领域符合节能环保产业战略规划

近年来，公司的主要业务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从事余热发电项目的连锁投资、研发设计、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随着近三年的迅速增长，公司盈利规模增长趋稳。低耗能、高效能的天然气产业，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最近进入天然气压气站余热发电等新行业领域，本次收购北京华盛，符合公司致力于节能环保产业的战略规划。



### **(三) 国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2005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国家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公根据国务院2010年9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文），国家鼓励民营资本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进入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领域，支持民营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公共事业、金融服务和社会事业相关领域；同时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提出，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针对企业目前面临的问题，意见重点提出了7个方面的政策措施，其中包括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发挥产业政策作用，促进强强联合，鼓励跨国并购，加强重组整合等措施。

公司本次并购重组符合上述政策的指导精神，随着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战略性推进，天然气相关产业将进入快速的发展阶段，未来公司亦将加快并购的步伐，提升天然气业务的发展速度，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转型。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 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天壕节能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

北京华盛2013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8,975.43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173.15 万元。此外，北京华盛股东承诺：北京华盛经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00 万元、11,0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据此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以回报广大上市公司投资者。

## **（二）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实施公司清洁能源发展战略**

天壕节能致力于以技术为先导、以资本为后盾、创新的商业模式、发展合作共赢的节能环保事业，本次收购运营成熟且盈利能力良好的城市燃气管网资产，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完成清洁能源业务的纵向拓展。天然气是一种清洁能源，它的开发和广泛应用，对节能减排有不可估量的积极影响，随着环保问题的日益严重及绿色 GDP 观念的提出，国家将节能减排作为政府考核指标之一，各地政府均加大了能源结构的调整，鼓励使用天然气作为替代能源，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本次收购的城市燃气管网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增强天壕节能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缓解业绩增长压力，推动天壕节能健康持续发展。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壕节能每股收益会有一定幅度的提高，有利于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发展**

天壕节能于 2012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为公司发展获取了所需资金，也让公司更易于采用资本市场的多样化手段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本次交易系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公司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借助资本市场，公司通过并购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优质客户基础的燃气供销企业，以实现上市公司快速发展。

## **（四）加强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

### **1、战略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壕节能产品结构得到丰富，这将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增强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发展。

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北京华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且北京华盛可借助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进一步优化其资本结构，实现地域乃至全国性质的业务拓展，从而更易于为今后业务发展储备力量。

因此，本次交易对实现双方发展战略的作用是一致的，有助于双方实现利益最大化，实现战略协同效应。

## 2、财务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通过内部资源调配，使公司内部资金流向效益更高的投资机会，这将减少公司整体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资本扩大，信用等级得到整体提升，从而使得公司的偿债能力提高，公司外部融资成本得到有效降低。因此，本次交易的财务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天壕节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华盛100%的股权，并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配套资金。

### 一、购买资产交易方案概述

天壕节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华盛100%股权。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未持有北京华盛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华盛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决定。目前该部分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105,000万元，各方协商暂定交易对价总额为100,000万元，待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各方再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及现金对价金额，其中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分别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50%。

本次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天壕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在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13.75元/股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初步确定为13.00元/股。

按照暂定的交易对价100,000万元计算，以13.00元/股为股份对价的发行价格，现发行股份对价金额与现金对价金额各占交易对价总额的50%，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占北京华盛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收取占其可取得交易对价的

							比例
1	西藏瑞嘉	70%	70,000	35,000	26,923,076	35,000	50%
2	西藏新惠	20%	20,000	10,000	7,692,307	10,000	50%
3	上海初璞	10%	10,000	5,000	3,846,153	5,000	50%
	合计	100%	100,000	50,000	38,461,536	5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壕节能将持有北京华盛 100% 股权。

## 二、购买资产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作为参考依据，在不高于该评估净值范围内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对标的资产进行预评。经天健兴业初步评估，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的预评值约为 105,000 万元。根据天壕节能与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等三名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标的资产的作价以本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预评估值为基础，暂定收购价款为 100,000 万元，最终收购价款由协议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另行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 三、购买资产交易具体方案

### （一）发行股份情况

#### 1、本次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鉴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上市公司发

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75 元/股、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27 元/股、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2.71 元/股，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75 元/股为市场参考价，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份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证监会核准。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2、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天壕节能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的股份支付对价除以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 13.00 元/股，天壕节能的股份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西藏瑞嘉	35,000	26,923,076
2	西藏新惠	10,000	7,692,307
3	上海初璞	5,000	3,846,153
	合计	50,000	38,461,536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天壕节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如果交易对方认购的天壕节能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则对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4、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二）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本次购买北京华盛 50% 的股权拟用现金支付，按照目前本次购买资产估值测算，支付现金合计为 50,000 万元。按照交易对方于北京华盛的出资比例，天壕节能支付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占北京华盛出资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西藏瑞嘉	70%	35,000
西藏新惠	20%	10,000
上海初璞	10%	5,000
合计	100%	50,000

天壕节能应在北京华盛 100% 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以自筹资金方式支付的 2.5 亿元现金对价；天壕节能应在北京华盛 100% 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孰晚原则）支付剩余现金对价。对于北京华盛各股东现金对价支付的比例按照各股东在北京华盛目前的持股比例执行。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承诺：

“1. 承诺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天壕节能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该等股份若由于天壕节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 除非征得天壕节能及天壕节能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同意，承诺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天壕节能的股份从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承诺人股份锁定期结束，承诺人所持天壕节能股份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

其他第三方权益；

3. 承诺人在《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完成前，不转让所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天壕节能股份；

4. 承诺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所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天壕节能股份。”

#### （四）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的盈利承诺及补偿

##### 1、承诺利润数

天壕节能与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三名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作出以下约定：

本次交易盈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等三名交易对方承诺北京华盛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8,000.0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11,000.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18,000.00 万元。

以上净利润承诺数额预计高于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中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 2、实际利润数

在交易对方对天壕节能实施盈利补偿期间，天壕节能在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华盛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华盛在盈利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与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北京华盛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及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各方同意，北京华盛的前述实际净利润数应为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

### 3、对盈利承诺的补偿

#### (1) 补偿方式

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如果依据天壕节能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北京华盛在利润承诺期任一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应以其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向天壕节能足额支付补偿。

#### (2) 补偿股份数量确定

盈利承诺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每年合计的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交易对方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利润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 × 交易标的收购价款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每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及其因转增或送股方式取得的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二分之一，交易对方应以其所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向天壕节能支付补偿；剩余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可以选择以其所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或以应补偿股份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折合现金的方式向天壕节能支付补偿。前述折合现金的确定方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发行价格。

#### (3) 补偿股份数量的变动与承担义务比例

如果补偿期限内天壕节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盈利承诺补偿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中

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均应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方式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调整后的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调整前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出现补偿义务人应对北京华盛进行补偿的情形，由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同时承担补偿责任，西藏瑞嘉承担当年实际补偿股数的 70%、北京新惠承担当年实际补偿股数的 20%、上海大璞承担当年实际补偿股数的 10%。

各方一致同意，如果交易对方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天壕节能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交易对方对天壕节能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现金的确定方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发行价格或《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均价=交易额/交易量）孰高。

#### 4、业绩补偿的实施

若补偿义务人按《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的，则应在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确定。天壕节能应及时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天壕节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天壕节能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 （五）滚存利润安排及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 1、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壕节能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天壕节能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标的公司审计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天壕节能享有。

## 2、期间损益归属

自本次交易的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起至标的资产交付日（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天壕节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北京华盛的盈利部分归天壕节能所有；如北京华盛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内部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北京华盛股权比例分担补偿额。交割完成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对北京华盛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北京华盛的过渡期损益。北京华盛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在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承诺，北京华盛及其下属公司过渡期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 四、本次交易所签署协议的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协议经缔约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天壕节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盈利承诺补偿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 五、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26日，公司与陈作涛、张英辰、钟玉、武汉珞珈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将向陈作涛、张英辰、钟玉、武汉珞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拟配套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收购资产的对价支付。

由于本次拟注入标的暂定交易对价总额为 100,000 万元，且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对价，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为：在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75 元/股和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91 元/股的 90%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3.00 元/股（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预计发行数量为 19,230,767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如下：

拟向陈作涛发行 12,307,692 股募集配套资金 159,999,996 元；

拟向张英辰发行 3,846,153 股募集配套资金 49,999,989 元；

拟向钟玉发行 1,538,461 股募集配套资金 19,999,993 元。

拟向武汉珞珈发行 1,538,461 股募集配套资金 19,999,993 元。

本次发行股份计划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49,999,971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拟向配套资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9,230,767 股。

若天壕节能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一）配套募集资金具体情况

### 1、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等费用后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

## 2、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进度

天壕节能应在北京华盛 100% 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以自筹资金方式支付的 2.5 亿元现金对价；天壕节能应在北京华盛 100% 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孰晚原则）支付剩余现金对价。对于北京华盛各股东现金对价支付的比例按照各股东在北京华盛目前的持股比例执行。

3、根据中国证监会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和锁定期，按照 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为：在不低于天壕节能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壕节能股票交易均价 13.75 元/股和前 1 个交易日天壕节能股票交易均价 13.91 元/股的 90% 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3.00 元/股（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天壕节能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天壕节能股票交易总量）。上述价格确定方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证监会核准。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二）配套募集认购方股份锁定安排

配套融资认购方陈作涛、张英辰、钟玉、武汉珞珈承诺：

“1.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承诺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天壕节能的股份，也不由天壕节能回购（因北京华盛未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形除外）；该等股份由于天壕节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 除前述锁定期约定外，承诺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义务。”

## （三）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次拟向陈作涛、张英辰和钟玉、武汉珞珈等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249,999,971 元，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购买资产的现金支付。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募集以及具体使用过程中亦会严格遵照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天壕节能 2013 年年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计算的指标如下：

项目	天壕节能（万元）	标的资产（万元）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165,769.27	100,000.00	60.32%
营业收入	32,550.25	68,975.43	211.90%
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值及交易额孰高	126,100.55	100,000.00	79.3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属于关联交易情形。

陈作涛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通过天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5.02% 股份，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自然人，并且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陈作涛拟参与本次配套融资，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将达到 24.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余紫秋为上市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武汉珞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人，武汉珞珈拟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天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2,330,000 股，占本公司股本 25.0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预计本公司将新增 57,692,303 股，总股本达到 386,742,303 股。其中陈作涛先生参与此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认购，交易完成后将控制上市公司 94,637,692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4.47%，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壕节能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到 386,742,303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十、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北京华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C608
法定代表人:	肖双田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1011291702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1167963006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花 费;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 二、北京华盛历史沿革

#### (一) 北京华盛成立

北京华盛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汇通”)系 2008 年 8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创始人股东为张存惠、武瑞生和北京海通福瑞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福瑞得”)。

由北京华盛的章程、设立登记的相关材料,公司设立时持有注册号为 11011101291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肖双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设立时实缴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C608;设立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肥;投资

管理。

根据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2日出具的京润验字〔2008〕-267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8月12日，公司已收到张存惠、武瑞生和海通福瑞得缴纳的出资额共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华盛汇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际缴付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张存惠	100	货币	10%	30	货币
武瑞生	350	货币	35%	105	货币
海通福瑞得	550	货币	55%	16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300	

## (二) 北京华盛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 1、第一次增资

2009年6月26日，华盛汇通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实收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张存惠由30万元增加到242.4万元；武瑞生由105万元增加到252.5万元；海通福瑞得由165万元增加到505.1万元。

2009年6月26日，华盛汇通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01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海通福瑞得货币出资。

根据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3日出具的京润验字〔2009〕第267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23日，公司已收到张存惠、武瑞生和海通福瑞得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1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7月20日，北京华盛取得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和增资后，华盛汇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通福瑞得	515.1	51%
武瑞生	242.4	24%
张存惠	252.5	25%
合计	1,010	1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5日，张存惠和武瑞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存惠将其持有的在华盛汇通的242.40万出资额，占注册资金的24%转让给武瑞生，股权转让价格为776.02万元。2011年5月15日，华盛汇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7日，北京华盛取得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盛汇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通福瑞得	515.1	51%
武瑞生	494.9	49%
合计	1,010	100%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北京华盛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年12月30日海通福瑞得与霍尔果斯疆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疆海投资”）、武瑞生与北京泰瑞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通福瑞得、武瑞生分别将其持有的515.1万元、494.9万元出资额计51%、49%股权转让给疆海投资、北京泰瑞，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515.1万元、1,028.52万元。

2013年1月14日，北京华盛取得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华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疆海投资	515.1	51%
北京泰瑞	494.9	49%
合计	1,010	100%

##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6日，疆海投资与北京泰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疆海投资将其持有的515.1万元出资额计51%股权转让给北京泰瑞，股权转让价格为

2,504.1 万元。

2013 年 1 月 16 日，北京华盛取得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华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泰瑞	1,010	100%
合计	1,010	100%

#### 5、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8 日，北京华盛股东北京泰瑞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北京泰瑞认购。

根据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京嘉验字（2013）40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9 日止，北京华盛已收到北京泰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8 月 9 日，北京华盛取得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北京华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泰瑞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 6、北京华盛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9 月 10 日，北京华盛股东北京泰瑞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名称由“北京华盛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肥；投资管理”。

2013 年 9 月 12 日，北京华盛取得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 2013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华盛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泰瑞与北京新惠、北

京泰瑞与上海大璞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北京泰瑞分别将其持有的 600 万元、300 万元出资额计 20%、10% 股权转让给北京新惠、上海大璞，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982 万元、491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华盛取得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华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泰瑞	2,100	70%
北京新惠	600	20%
上海大璞	300	10%
合计	3,000	100%

#### 8、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23 日，北京华盛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华盛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25,000 万元。

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的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北京泰瑞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增资 15,400 万元，北京新惠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增资 2,3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增资 2,100 万元，上海大璞以货币形式增资 2,200 万元。各方系同比例增资。

2014 年 10 月 9 日，北京华盛取得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北京华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泰瑞	17,500	17,500	70
2	北京新惠	5,000	5,000	20
3	上海大璞	2,500	2,500	10
	合计	<b>25,000</b>	<b>25,000</b>	<b>100</b>

#### 9、第五次股权转让

经北京华盛股东会审议通过，2014 年 11 月 19 日北京泰瑞与西藏瑞嘉、北京新惠与西藏新惠、上海大璞与上海初璞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泰瑞、

北京新惠、上海大璞分别将其持有的 17,500 万元、5,000 万元、2,500 万元出资额计 70%、20%、10% 股权转让给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9,265.84 万元、5,382 万元、2,69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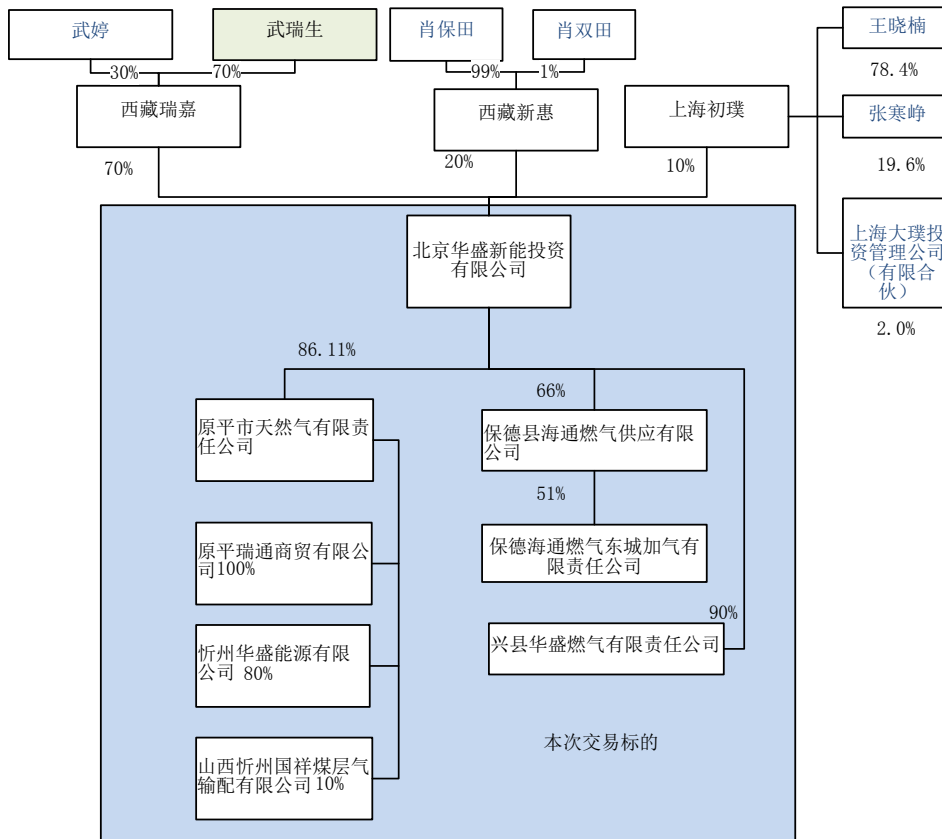
2014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华盛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华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瑞嘉	17,500	17,500	70
2	西藏新惠	5,000	5,000	20
3	上海大璞	2,500	2,500	10
	合计	<b>25,000</b>	<b>25,000</b>	<b>100</b>

### 三、北京华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一）股权结构



## (二) 实际控制人

北京华盛的控股股东为西藏瑞佳，实际控制人为武瑞生。本次交易前，武瑞生通过西藏瑞嘉间接控制北京华盛 70% 的股份。

## 四、北京华盛下属公司情况

北京华盛作为管理型控股公司，分别控股原平天然气、保德海通和兴县华盛三家子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 （一）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原平天然气现持有山西省原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40981100000861
住所	忻州原平市新原乡张村（鲁能大道西）
法定代表人	温雷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供应，燃气表、灶、配件零售；燃气管道的配装安装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5 月 11 日至长期

### 2、原平天然气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盛	861.1013	86.11%
温雷筠	138.8987	13.89%
合计	1,000	100%

## （二）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兴县华盛现持有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0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41123012007921
住所	吕梁市兴县蔡家崖乡张家村塌村（连城大道北）
法定代表人	肖双田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燃气供应，燃气表、灶、配件零售；燃气管道的配套安装；液化气 LNG 的生产、储存及销售；LNG、CNG 加气站的运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



	不得经营，需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4日

## 2、兴县华盛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5,400	90%
西安远宏新能源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00	10%
合计	6,000	100%

## （三）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公司

### 1、公司基本情况

保德海通现持有山西省保德县工商局于2014年5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40931210000327
住所	中国工商银行保德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郭兴江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天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及销售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壁挂炉、燃气灶具及配件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或许可的在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16日至2015年05月12日

## 2、保德海通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际缴付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北京华盛	3,960	货币	66%	2,100	货币
中神建设	900	货币	15%	600	货币
卢世凯	480	货币	8%	0	货币
珈瑞经贸	300	货币	5%	300	货币
西安远宏	180	货币	3%	0	货币
北京新惠	180	货币	3%	0	货币

合计	6,000		100%	3,000	
----	-------	--	------	-------	--

目前保德海通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完毕，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为 2014 年 5 月核发，未显示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

### 3、德海通与同德铝业“照付不议”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2010 年 9 月 26 日，保德海通与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合同期为自起始日起的 20 个连续公历年。卖方向买方销售并交付的天然气主要产自于陕西的气田，在满足约定的天然气质量标准的情况下，卖方有权将主供气田的天然气与其他气田产出的天然气或者煤层气相混合，也有权以其它气田产出的天然气或煤层气替代主供气田天然气供给买方，买方提取的天然气仅限于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氧化铝项目生产用气。卖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将其达到正式交付天然气条件的日期通知买方，买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将其达到正式接收天然气条件的日期通知卖方，双方实际交付和接收天然气的日期可为上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晚者，或为双方协商议定的日期。

天然气交付点为卖方调压站计量装置的出口法兰。合同期内，以每连续 5 年为一个区间，双方需在每一区间的最后一年的 8 月 10 日前协商确定下一个 5 年区间的每一年的年合同量，并将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本合同约定自起始日开始的第一区间为 2011 年至 2015 年，其合同量分别为 2000 万立方米、8000 万立方米、10000 万立方米、10000 万立方米、10000 万立方米，具体用气价格、时间及年合同量以双方在《年度天然气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为准。最大日量是日合同量 1.15 倍，买卖双方对超出最大日量的提取或交付要求不予保证。“最大年量”是任一年内允许交付或提取天然气的最大可能气量。最大年量=年合同量+该年开始时的补提余额，但该补提余额在该合同的实际提取量受 7-4、7-5、7-6 规定的限制，买卖双方均对超出最大年量的提取或交付要求不予保证。

从起始日开始的每一年（或其部分时间）应计算“天然气年度照付不议量”（简称“照付不议量”）计算方法为：照付不议量=年合同量×折减系数。考虑到买方天然气利用初始阶段的实际情况，折减系数确定为：自起始日的第一年为 90%，第二年至合同期结束为 95%，从起始日开始的每一年（或其部分时间）应计算“天然气年度净照付不议量”（简称“净照付不议量”），计算方法为：净照付

不议不量=照付不议量-可知减数量。在合同期内每一年（或其部分时间），应计算卖方该年的“年度短缺交付气量”（简称“短缺交付气量”），短缺交付气量=[（年合同气量×折减系数）-可扣减气量]-一年实际交付气量。

卖方将在合同条款 6 约定的交付气量范围内负责买方用气的季和月调峰，超出条款 6 约定的交付气量和条款 9-1 范围以外的调峰由买方负责，合同以内的天然气按国家或省、市物价部门确定的价格标准进行结算，超过最大年量以外的额外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或者按照年度合同确定的标准进行结算。在合同期内，卖方交付给买方的天然气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7820—1999.《天然气》中所规定的 II 类天然气。本合同约定天然气的交付和提取在交付点按体（立方米）计量。买方应在供气前两周内预付相当于一年内最大用气量月份的天然气价款作为年度结算保证金，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届满时退还买方，合同期内买方在每个结算期（半月或一月）开始前 7 日内按合同量支付下一个结算期的天然气价款。任何一方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无权转让其在本合同中所拥有的任何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任何一方如未能按合同所约定内容履行自身承担的义务，并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违约一方应对该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直接经济损失专指，卖方少供气或单方停供气所导致的买方替补热源价格与天然气价格之间的差额，以等值发热量计算；或买方少提气、单方停止用气，卖方天然气购买价与销售价的差额，以合同日最大量计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买方不得变更使用第三方气源或改用替代燃料，如果买方违反该条款，买方应承担由此给卖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在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前的销售利润、卖方为满足买方生产用气投入的工程和设备费用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至合同期届满之日。

## 五、北京华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重组及资产评估情况

### （一）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北京华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详见“第五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二、北京华盛历史沿革之（二）北京华盛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部分。

### （二）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华盛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本次评估价值增加合理性及关于本次评估价值增加的原因详见本章“九、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 （三）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北京华盛收购了下属三个主要业务公司中的原平天然气和保德海通的部分股权，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分别持有原平天然气和保德海通 86.11%和 66%的股权；北京华盛亦于 2014 年 10 月将不适宜进入上市公司的部分资产进行了剥离。具体如下：

#### 1、资产收购情况

##### ①收购原平天然气股权

2013 年以前，北京华盛未持有原平天然气股权。

2013 年 7 月 28 日，霍尔果斯嘉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投资”）与北京华盛（时名“华盛汇通”）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嘉泽投资将所持原平天然气 366 万元的股权以转让给华盛汇通，转让价格为 10,000 万元。2013 年 7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原平天然气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疆海投资	437	43.7%
华盛汇通	366	36.6%
温雷筠	197	19.7%
合计	1,000	100%

2013年10月10日，疆海投资华盛汇通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疆海投资将所持原平天然气87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华盛汇通。转让价格为2,377万元。

2013年10月10日，温雷筠与华盛汇通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温雷筠将所持原平天然气58.1013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华盛汇通。转让价格为1,587万元。

2013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华盛取得了原平天然气的控制权。原平天然气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盛汇通	511.1013	51.11%
山西新民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
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15%
温雷筠	138.8987	13.89%
合计	1,000	100%

2014年10月15日，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汇兴业”）与北京华盛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金汇兴业将所持原平天然气15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盛，转让价格为4,900万元。

2014年10月15日，山西新民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山西新民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原平天然气2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盛，转让价格为7,100万元。

2014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平天然气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盛	861.1013	86.11%
温雷筠	138.8987	13.89%
合计	1,000	100%

目前，北京华盛持有原平天然气 86.11%的股份。

## ②收购保德海通股权

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华盛（时名“华盛汇通”）持有保德海通 600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60%。保德海通当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盛汇通	600	60%
北京四合聚能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
五寨县大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
珈瑞经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013 年 6 月 21 日，五寨县大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华盛汇通签订了《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五寨县大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保德海通 10%的股权（出资 100 万元）以 200 万元转让给华盛汇通。

2013 年 5 月 28 日，保德海通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增资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增加 2,000 万元。由股东以其持有保德海通的出资比例分别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根据山西嘉禾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出具晋嘉禾信验〔2013〕02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交易完成后，华盛汇通持有保德海通 70%股份。

2014 年 1 月 1 日，保德海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增资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增加 3,000 万元，其中北京华盛以人民币认缴增加出资 1,860 万元，占总资本的 66%。

本次增资后，保德海通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际缴付情况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北京华盛	3,960	货币	66%	2,100	货币
中神建设	900	货币	15%	600	货币

卢世凯	480	货币	8%	0	货币
珈瑞经贸	300	货币	5%	300	货币
西安远宏	180	货币	3%	0	货币
北京新惠	180	货币	3%	0	货币
合计	6,000		100%	3,000	

目前，北京华盛持有保德海通 66% 股份。

## 2、资产出售情况

根据原平天然气与华盛燃气 2014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原平天然气同意将其名下鲁能路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的所有资产、负债、劳动力、业务及附着于资产、负债、劳动力、业务或与标的资产、负债、劳动力、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华盛燃气。根据原平天然气与华盛燃气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资产移交协议书》，本次交易总价款为 4,354,893.22 元，交易价款需于该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全部支付完毕。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原平天然气与华盛燃气已按照《资产移交协议书》之约定，完成鲁能路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的交割，交易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根据兴县华盛与华盛燃气 2014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兴县华盛同意将其名下兴县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项目的资产、负债、劳动力、业务及附着于资产、负债、劳动力、业务或与标的资产、负债、劳动力、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华盛燃气。根据兴县华盛与华盛燃气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资产移交协议书》，本次交易总价款为 55,431,215.43 元，交易价款需于该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全部支付完毕。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兴县华盛与华盛燃气已按照《资产移交协议书》之约定，完成兴县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项目的交割，交易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根据保德海通与华盛燃气 2014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保德海通同意将其名下保德县尧圪台液化和压缩天然气加气合建站的所有资产、负债、劳动力、业务及附着于资产、负债、劳动力、业务或与标的资产、负债、劳动力、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华盛燃气。根据保德海通与华盛燃气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资产移交协议书》，本次交易总价款为 14,626,190.47 元，交易价款需于该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全部支付完毕。截至本预

案出具日，保德海通与华盛燃气已按照《资产移交协议书》之约定，完成保德县尧圪台液化和压缩天然气加气合建站的交割，交易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上述三项资产，由于项目审批手续与部分经营资质尚待完善，且资产的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未将其纳入本次交易范围。该等资产主要涉及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加气站业务，属于城市燃气管网下游直接和间接用户，与本次交易资产及业务边界清晰，相对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剥离资产盈利情况如下：

	2013 年	201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621.83	3,973.10
营业成本	1,808.04	4,990.16
营业利润	-371.68	-1,559.90
净利润	-371.68	-1,559.90

本次交易前，武瑞生通过西藏瑞嘉持有北京华盛 70% 股份，同时武瑞生通过北京泰瑞间接持有华盛燃气 70% 股份，为华盛燃气实际控制人。北京华盛与华盛燃气构成关联方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瑞生将通过西藏瑞嘉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96% 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武瑞生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武瑞生通过北京泰瑞间接持有华盛燃气 70% 股份，为华盛燃气实际控制人。北京华盛与华盛燃气仍然构成关联方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华盛下属子公司兴县华盛存在向华盛燃气下属的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工厂销售燃气的情况。从而，交易完成后天壕节能与华盛燃气存在持续关联交易。2013 年、2014 年 1-10 月，北京华盛对华盛燃气销售收入占北京华盛营业收入分别为 0.98%，3.11%，比例较小。华盛燃气下属的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工厂位于兴县境内，属于燃气管网的下游用户，由于兴县华盛拥有兴县境内燃气的特许经营权，兴县华盛向华盛燃气销售燃气是燃气行业在特定行政区域内独家特许经营的行业特点决定的，该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和独立性构成影响。



华盛燃气经营的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加气站业务，属于城市燃气管网下游直接和间接用户，与北京华盛不存在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西藏瑞嘉实际控制人武瑞生已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对于北京华盛下属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剥离的部分资产，天壕节能有权要求本人控制的华盛燃气有限公司按照经评估确认的公允价格转让给天壕节能或其控制的企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天壕节能或其控制的企业有权要求按照经评估确认的公允价格受让本人拥有或控制的与北京华盛及其下属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

#### （四）最近三年发生的改制情况

至本预案出具日，北京华盛最近三年未发生的改制情况

## 六、北京华盛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鉴于北京华盛于2013年10月通过收购原平天然气的股权成为原平天然气控股股东，后续进一步增持原平天然气的股权，截至审计基准日持有原平天然气86.11%股份；北京华盛于2013年收购保德海通的部分股权，截至审计基准日持有保德海通66%股份；2014年10月，北京华盛下属子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了剥离。北京华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假设上述重组所形成的架构自财务报表期初已经存在，且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期间一直存续。

北京华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根据上述基础模拟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后的结果为准。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披露。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71,277.46	66,217.34	55,887.12
流动资产	27,825.15	21,338.70	17,847.64
负债总额	37,106.89	54,959.23	49,766.99
流动负债	34,548.31	51,934.36	46,722.56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542.47	5,808.20	1,534.97
股东权益合计	34,170.57	11,258.11	6,120.13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70,648.30	68,975.43	56,262.54
营业利润	7,383.40	7,998.26	5,165.91
利润总额	7,427.78	8,356.99	5,173.88
净利润	5,548.20	6,070.01	3,353.2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6.37	5,173.15	2,946.74

**七、北京华盛主要业务资质、主要资产、主要负债情况****(一) 主要业务资质**

(1) 原平天然气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编号	经营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燃气经营许可证	晋 201304030116G	管道燃气	忻州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3.03.18-2016.03.18

根据山西省发改委于 2012 年 4 月 22 日下发的晋发改地区函〔2012〕507 号《关于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四气”从业资格的通知》，原平天然气被授予加气站类、城市燃气类、其他类（液化）从业资格。

## (2) 兴县华盛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编号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燃气经营许可证	晋 201305120068G	管道燃气	吕梁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3.02.01-2016.02.01

根据山西省发改委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下发的晋发改地区函〔2011〕1289 号《关于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四气”从业资格的通知》，兴县华盛被授予城市燃气类从业资格。

根据山西省发改委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下发的晋发改地区函〔2012〕730 号，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下发的晋发改地区函〔2012〕1278 号《关于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四气”从业资格类别的通知》，兴县华盛增加了“加气站类从业资格”和“其他类（液化）从业资格”。

## (3) 保德海通

证书名称	编号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燃气经营许可证	晋 201404120001G	管道燃气	忻州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4.12.15-2017.12.15

根据山西省发改委于 2013 年 3 月 7 日下发的晋发改地区函〔2013〕309 号《关于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四气”从业资格类别的通知》，保德海通增加了“城市燃气类”和“其他类（煤层气液化）从业资格”。

## (二) 主要资产状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等	3,026.18	584.86	2,441.32	80.67%
管网、加气站等工程	14,469.99	1,714.70	12,755.29	88.15%
设备	1,063.72	5,510.20	553.52	52.04%
运输工具	475.17	196.52	278.65	58.64%
其他	597.29	151.48	445.80	74.64%

合计	19,632.35	3,157.76	16,474.59	83.92%
----	-----------	----------	-----------	--------

### (1) 房屋所有权

#### ①原平天然气持有如下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年限
1	原房权证 2014 字第 1001054 号	原平天然 气	原平市新原 乡张村 1 幢 2 幢	办 公 用 房	6,026.88	2014.12.11-2064.12.29

#### 原平天然气其他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用地规划许可证
1	尚未取得	门站调 压车间	279.40	2004 工规 1117 号	2004 规地字 1114 号
2	尚未取得	门站服 务用房	204.75	2004 工规 1117 号	2004 规地字 1114 号
3	尚未取得	收费大 厅(客 服中 心)	264.50	2004 工规 1117 号	2004 规地字 1114 号

原平天然气上述房产建于原划拨取得的证号为原国用 2006 第 000230 的划拨地上，现该划拨地已经履行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已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获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国用（2014）第 128 号）。原平天然气在就上述房产申请办理房产证。

#### ②兴县华盛主要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用地规划许可证
1	尚未取得	天然气 门站	155	建字第 141123201101010 号	地字第 141123201101010 号

由于上述房屋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故尚未办理房产证。在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毕后，将申请办理房产证。

#### ③保德海通主要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用地规划许可证
1	尚未取得	天然气门站	157.44	建字第 1422222013-11 号	镇地字 140931201301003 号

由于上述房屋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故尚未办理房产证。在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毕后，将申请办理房产证。

## (2) 租赁房屋

根据保德海通提供的租赁合同，保德海通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房产证号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保德海通	刘俊明	康乐路康乐苑西楼门面房两间带地下室	房权证保房字第 003583 号	102.75	2013.03.26-2017.03.25

上述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为燃气营业厅。

根据兴县华盛提供的租赁合同，兴县华盛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兴县华盛	龙腾世纪商务代理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富佳苑 10#3 单元 1801 室北户	75	2013.11.06-2014.11.05
2	兴县华盛	兴县人口和计生局	蔚汾西路的原计生局办公楼	1,300	2013.10.01-2016.10.01
3	兴县华盛	康利荣	兴县康宁镇鹿家岔村的（康宁治超站）场地	6,000	2013.11.30-2015.11.30

## 2、主要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产权所有人	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原平天然气	原国用（2014）第 128 号	原平市鲁能大道西	出让	64886.00 平方米	2064.12.29
兴县华盛	已签订出让合同	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塔村	出让	17482 平方米（26.223 亩）	-
保德海通	已取得农用地转用批复	保德县城市门站土地		29 亩	-

根据兴县国土资源局与兴县华盛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兴县国土资源局出让 2013-19 号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予兴县华盛，宗地面积 17482 平方米，宗地坐落兴县蔡家崖乡五龙堂村，出让年限 50 年。目前，该宗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山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以晋政地字[2012]282 号《关于保德县二〇一二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公司保德县城市燃气工程项目城市门站所占用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保德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说明函，说明保德海通保德县城市燃气工程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征地补偿等其他相关工作，现在不存在违法占地，将依法进行土地交易“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对于标的公司的土地瑕疵，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应确保北京华盛及其下属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等资产不存在任何纠纷或第三方权益。交易对方承诺，如因北京华盛及其下属公司在北京华盛股权交割完成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任何事项，导致天壕节能、北京华盛及其下属公司在交割完成后受到任何损失或承担债务的，由交易对方向天壕节能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或偿付相关债务支出。

## (2)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所有人
1		第 39 类	2010.11.14-20120.11.13	7129532	原平天然气

## (3) 特许经营权

### ①北京华盛子公司已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从具体主营业务来看，北京华盛子公司主要经营公司所在地地域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供气经营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

北京华盛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及维护，其特

许经营权取得情况如下：

1) 2004年2月28日原平市城乡建设局（甲方）与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原平市天然气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原平天然气为原平市的特许天然气运营商，特许经营期限30年。

2) 2008年10月27日，兴县华盛燃气公司与兴县建设局签署《兴县燃气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的范围为兴县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煤层气）管道建设输配和经营，特许经营期限30年。

3) 2008年10月29日，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公司与保德县建设局签署《保德县燃气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的范围为保德县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煤层气）管道建设输配和经营，特许经营期限30年。

### （三）主要负债状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北京华盛负债总额37,106.8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4,548.31万元，占负债总额93.1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9,243.08
预收账款	4,266.69
应付职工薪酬	367.87
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
应付福利费	-

应交税费	-111.27
其中：应交税金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股利)	5,566.70
其他应付款	15,215.25
预提费用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34,548.31

其中，主要流动负债余额组成情况如下：

(一) 应付账款

对方单位	款项性质	款项
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款	51.86
山西晋协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8.74
北京科力强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款	69.86
华盛燃气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0.00
山西达阳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2.25
原平市正新燃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91.97
山西省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54.97
山西金恒硕	工程款	141.28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	气费	138.54
山西金恒硕燃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359.75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气费	1,453.59
常州市潞城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62.24
山西金恒硕公司	工程款	1,660.33
原平市正新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66.76
山西省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2.07
上海华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57.23
常州市潞城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7.01
安装工程款暂估	工程款	132.63



五台县晋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32.23
合计		8,003.32

## (二) 预收账款

对方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气费	1,771.26
采煤沉陷区	安装款	190.61
太平街	安装款	256.30
平安四季城	安装款	130.88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气费	892.95
居民天然气初装费		151.18
安装款合计		445.05
气费合计		111.57
合计		3,949.81

## (三) 其他应付款

单位	对方单位	金额
北京华盛	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山西新民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00.00
原平天然气	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1,584.10
	同煤轩岗煤电	90.00
兴县华盛	华盛燃气有限公司	1,232.00
	薛新平	210.94
保德海通	旧城区环保改造（天然气）专项资金	52.31
合计		15,169.35

## (四) 应付股利

单位	对方单位	金额
北京华盛	北京泰瑞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北京新惠嘉吉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原平天然气	少数股东（自然人）	416.70
兴县华盛	西安远宏新能源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合计		5,566.70

## 八、北京华盛业务

### (一) 主营业务概况

#### 1、北京华盛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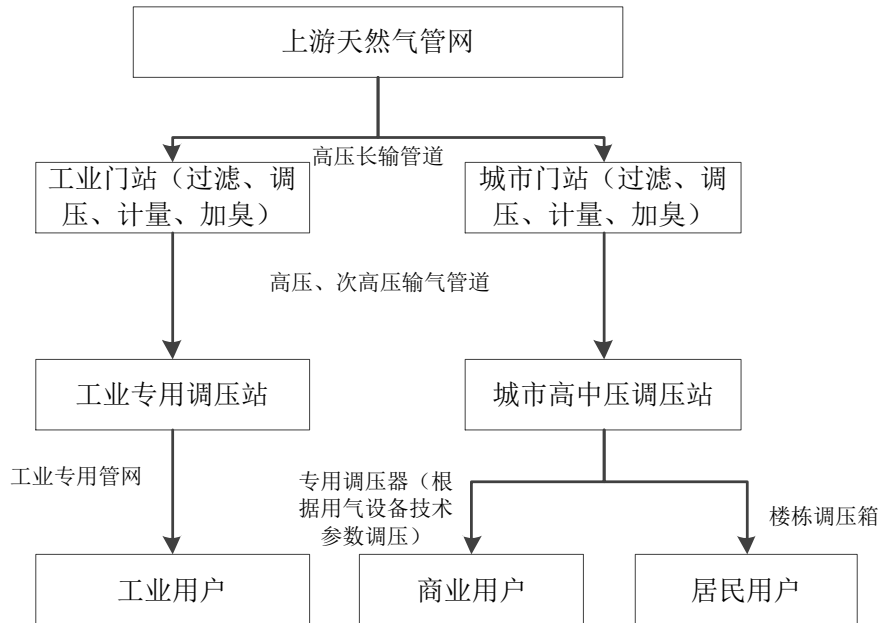
北京华盛为控股管理公司，其下属公司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燃气供应和设备的建设及运营，目前在山西省原平市、兴县、保德县三市县拥有天然气特许经营权，从事工业及城市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目前北京华盛控股管理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燃气销售和燃气工程施工两块基本业务。燃气销售业务是指各城市门站接受上游天然气气源，经调压、计量后通过城市燃气管网输送到各用气区域，并根据不同类别用户对技术参数要求再次调压，形成可供直接使用的燃气，并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燃气使用费，子公司业务涵盖城市管道燃气“输、配、售”的完整经营链，用户涵盖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燃气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指根据不同类别用户的特点进行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并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设计费和安装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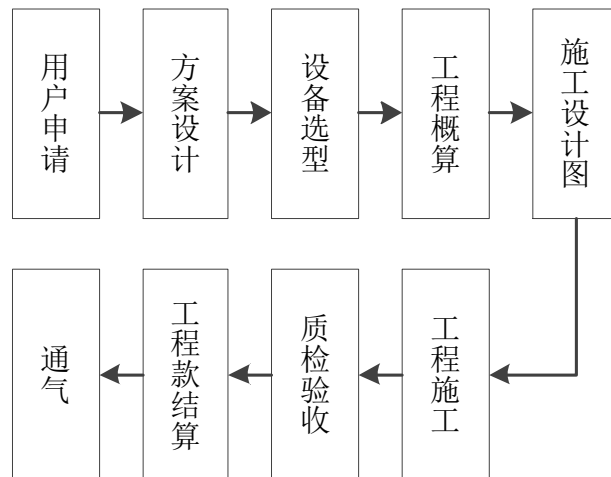
#### 2、业务流程图及主要经营模式

##### (1) 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北京华盛与气源供应商签署了常年的供气合同，并有管道线直接连通其气源。上游天然气分别经城市管网门站、工业用户门站接收，调压、计量、过滤后输送到原平市、保德县、兴县县城区或大工业用户所在地燃气调压站；之后经过各级管网分支，经入户前调压计量，输送到各工业用户和民用用户。



燃气工程施工方面，一般由用户申请后，各地燃气公司工程部门进行方案设计、与客户讨论设备选型后拟定工程概算，草拟施工设计图，由客户同意后进行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燃气施工企业进行。施工完成进行质检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并开始通气。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 1、北京华盛主要产品概况

报告期内，北京华盛主要从事城市管网天然气的输送和销售业务、燃气工程施工和设备维护服务，其客户包括民用用户和工业用户两大类。

原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经山西省发改委晋发改地区发（2004）609号文批准建设，工程于2005年7月份开工建设，2006年3月8日投产送气，现已建成次高压管网近10km，中压管网26km，低压管网200多km，建成门站2座（供气能力5亿m<sup>3</sup>/年），高中压调压站4座，中低压区域调压站80多座，天然气调度中心1座，年供气量达2.5亿m<sup>3</sup>。目前原平天然气输气管网已覆盖原平全市，拥有居民用户5万户，工商业用户250多户。2014年1-10月，主要大客户为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其购气量约占原平天然气销售量的95%。

兴县天然气（煤层气）利用工程（城市燃气项目）经省发改委《晋发改地区发【2010】2018号文件》批准建设，该工程于2011年4月开工，同年11月通气试运行，现已建成供气能力6万M<sup>3</sup>/小时门站两座（兴县门站、瓦塘门站）、中铝华兴铝业专用高压调压站1座、供热专用调压站8座、区域调压柜（箱）61个、次高压管网5公里，中低压管网40公里，管网已覆盖连城大道、晋绥路、紫石街、人民西路、环城路、新区等城区主要街道；发展居民用4000余户，公共福利及经营性用户通气41户，大工业用户1户。2014年1-10月，城市燃气用气量为5039万立方米，大工业用户山西华兴铝业用气量约占比89%。

保德县城市燃气工程项目经山西省发改委晋发改地区发（2010）1882号文批准建设，2012年5月投产送气，现已建成次高压管网近13.6km，中压管网20km，低压管网30多km，建成城市门站1座（供气能力1.1122亿m<sup>3</sup>/年），中低压调压箱（柜）150多个。目前保德县天然气输气管网已覆盖保德县全县，拥有居民用户5000余户，工商业用户90多户。2013年售气量220万立方米，未来大工业用户同德铝业投产后，同德铝业一期的年用气量约1亿方，将占保德海通售气量的95%以上。

### （三）天然气行业主要管理体制

#### 1、天然气行业主管部门

标的公司所处的天然气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公安消防监督部门等其他部门在其自身职权范围内分别对燃气企业实行专项管

理。行业自律机构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个地方城市的燃气行业协会。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主要职责是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2)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是经民政部核准登记的非营利的全国性社团法人，是城市燃气相关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燃气事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组织会员落实；协助政府推行燃气行业经济政策和组织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对国内外行业基础资料的收集和经营管理的调查研究，发布行业信息，为政府制定发展燃气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等提供依据；总结、交流和推广燃气行业经验和成果；组织相关培训，帮助企业提高企业素质；编辑出版协会的刊物和信息资料；代表中国燃气行业参加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调解会员纠纷；承办政府主管部门、社会团体和会员委托的事项。

## 2、行业监管体制

随着天然气市场的发展以及政府职能的转变，政府对天然气企业的监管由原通过对骨干企业的直接行政管理变为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全行业进行的监管，主要包括进入管制及价格管制。

(1) 燃气业务经营许可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城镇

燃气管理条例》，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一定的运营条件，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

(2) 燃气服务国家标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为进一步提高我国城镇燃气的服务质量水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批准《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2012) 为国家标准，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导则》规定了燃气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总则、基本要求、管道燃气供应服务、瓶装燃气供应服务、车用燃气供应服务和服务质量评价，适用于燃气经营企业向用户提供的供气服务和相关管理部门及机构对供气服务质量的评价。

(3) 天然气价格机制根据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总体要求，为逐步理顺天然气价格，保障天然气市场供应、促进节能减排，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在总结广东、广西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试点改革经验基础上，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研究提出了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门站价格适用于国产陆上天然气、进口管道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出厂价格，以及液化天然气，气源价格放开，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需进入长输管道混合输送并一起销售的（即运输企业和销售企业为同一市场主体），执行统一门站价格；进入长输管道混合输送但单独销售的，气源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管道运输价格向管道运输企业支付运输费用。

### 3、天然气行业法律法规及主要产业政策

#### (1) 燃气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城市燃气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单位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城市燃气的安全管理，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对城市燃气的生产、储存、输配、经营、使用以及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燃气用具的生	建设部、劳动部、公安部 1991 年

	产等做出了规定。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为加强城市燃气管理，维护燃气供应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规范燃气市场，保障社会公共安全，提高环境质量，促进燃气事业的发展，对城市燃气的规划、建设、经营、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燃气的使用及安全管理做出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99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为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对燃气用具质量及安装作出了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199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管理，维护燃气用户、燃气供应企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合法权益，提高安装、维修质量和服务水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0年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为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进行了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4年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7年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城镇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对城镇燃气管理进行了规范。	国务院 2010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作出了规定。	国务院 2011年

我国对天然气行业进行了大力的政策扶持和引导。其中，与天然气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时间	机构	重点摘录
《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	发改委、能源局	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促进天然气产业有序、健康发展。该规划提出：2015年国产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1760亿立方米左右，其中常规天然气约1385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约150-180亿平方米；煤层气地面开发生产约160亿立方米。到2015年我国城市和县城天然气用气人口数量约

			为 2.5 亿，约占总人口的 18%
《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规划是指导“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燃气发展的主要依据，提出了“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燃气发展的指导思想、原则、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十二五”期间主要目标为：1、城镇燃气供应规模较“十一五”期末增加 113%；2、城市的燃气普及率达到 94% 以上，县城及小城镇的燃气普及率达到 65% 以上；3、城镇燃气管道总长度达到 60 万公里；4、我国城镇燃气应急气源储备能力提高，城镇应急气源储气设施建设规模约达到 15 亿立方米。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国务院	本规划目的为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缓解资源环境约束，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任务包括：1、调整能源消费结构，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加强油气战略进口通道、国内主干管网、城市配网和储备库建设；2、推进大气中细颗粒物（PM2.5）治理，推广使用天然气、煤制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3、开展交通运输节油技术改造，鼓励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替代燃料油，在有条件的城市公交客车、出租车、城际客货运输车辆等推广使用天然气和煤层气。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国务院	1、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国内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2、合理规划建设能源储备设施，完善石油储备体系，加强天然气和煤炭储备与调峰应急能力建设；3、统筹天然气进口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跨区域骨干输气网和配气管网建设，初步形成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协调发展的供气格局。
《天然气利用政策》	2007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考虑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等各方面因素，并根据不同用户的用气特点，将天然气利用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优先类为城市燃气类别中的以下利用：1、城镇(尤其是大中城市)居民饮事、生活热水等用气；2、公共服务设施(机场、政府机关、职工食堂、幼儿园、学校、宾馆、酒店、餐饮业、商场、写字楼等)用气；3、天然气汽车(尤其是双燃料汽车)；4、分布式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用户。
《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4～2020)》	2004 年	国务院	节能重点领域主要包括于电力、石油石化、冶金、建材、化工和交通运输行业通过实施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替代燃料油。



#### （四）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 1、天然气行业发展概况

##### （1）我国天然气行业仍处于成长期

我国天然气产业链从上世纪 60 年代开始经历了从无到有，到快速发展的历程。

	阶段	主要特点
第一阶段： 1958-1997 年	引入 阶段	对鄂尔多斯、塔里木和四川等盆地和沿海地区进行了大规模的勘探活动，为即将到来的快速发展阶段积累了资源基础；川渝地区建成了区域管网，但所有活动都在区域内进行；天然气消费市场主要在近气区附近。
第二阶段： 1997-2004 年	起 步 阶段	以陕京管线建成并投产为起点，跨省的天然气长输管线建成、液化天然气工程启动、非常规天然气开始研究和勘探，我国开始与国外政府和公司谈判进口天然气问题。
第三阶段： 2004 年 至今	成 长 阶段	以西气东输一线建成并投产为标志，多条跨区域管道陆续建成并投产，并逐步形成管网；天然气消费量持续猛增；形成了跨地区、多样性的天然气消费市场，其中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等消费市场快速升温；天然气消费结构不断变化，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比重平稳上升，发电和居民用气所占比例稳步上升，化工和工业用气比例呈下降趋势；LNG 和陆上管道进口增长迅速，四大进口通道形成雏形，天然气市场国际化程度越来越高；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取得明显进展，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

国外天然气产业发展已近百年，其中美国是世界上天然气行业发展最成熟的国家之一，其拥有先进的技术、完善的管网体系、比较健全的市场经济基础和完备的监管体系。相对来说，我国的天然气产业起步较晚，同时受到勘探开发技术及利用技术水平较低、地质条件复杂、输气管等基础设施落后、价格机制缺陷等因素的制约，我国的天然气行业发展速度较慢。但是伴随着技术水平的进步，基础设施的建设，价格机制的不断完善，我国天然气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期，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 （2）天然气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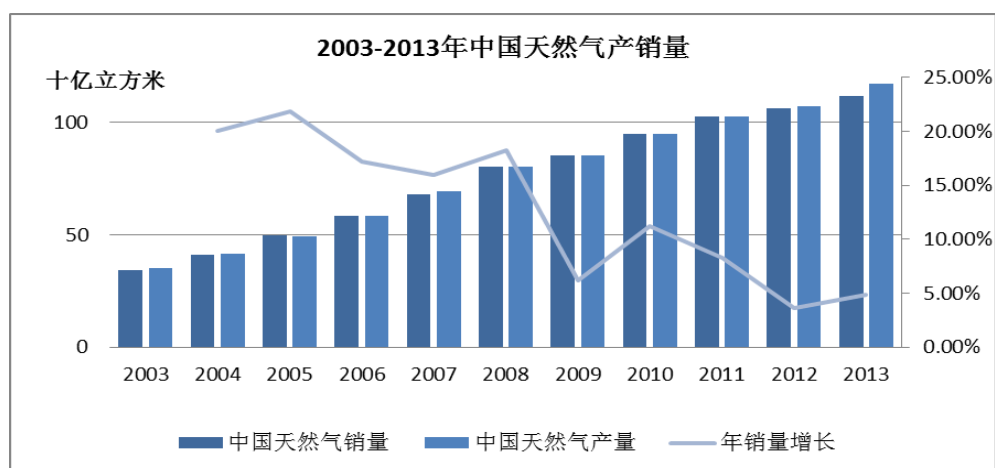
我国蕴藏着丰富的天然气资源，近年来天然气储量持续快速增长，根据 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3) 的数据，我国 2012 年年底的天然气已探明储量为 3.1 万亿立方米，位居全球主要国家中的第 13 位，天然气已探

明储量位居世界前列。根据 2013 年国土部公布的我国天然气资源储量的情况，2012 年我国天然气储量增长取得了新突破，探明储量大幅增加，产量稳中有增，我国天然气资源的保障能力稳步提升。2012 年勘查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9,612.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3%，居我国历史最高水平。新增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5,008.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6%。总体上看，我国天然气资源丰富，发展潜力较大。鄂尔多斯盆地、四川盆地、塔里木盆地和南海海域是我国四大天然气产区，是今后增储上产的重要地区。我国还有丰富的煤层气资源。埋深 2,000 米以浅煤层气地质资源量约 36.8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约 10.8 万亿立方米。截至 2010 年底，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 2,734 亿立方米。2010 年煤层气（煤矿瓦斯）产量 90 亿立方米，其中地面开采煤层气 15 亿立方米。

此外，我国页岩气资源也颇为丰富。据初步预测，页岩气可采资源量为 25 万亿立方米，与常规天然气资源相当。目前，我国在四川、重庆、云南、湖北、贵州、陕西等地开展了页岩气试验井钻探，已钻井 62 口，24 口获天然气流，初步证实我国页岩气具有较好的开发前景。

### （3）我国天然气产、销量迅速增长

近年来为保障我国国家能源安全以及国民经济的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缓解石油供需的矛盾，国家正努力改善我国能源消费结构，积极培育并完善天然气市场，大力发展天然气行业。从 1996 年开始，我国天然气的生产进入快速增长阶段，产量从 201.1 亿立方米增加到 2012 年的 1,072 亿立方米，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约 11%。与此同时，随着西气东输一线工程的顺利投产，天然气大规模跨区域的利用得以实现，带动了我国天然气消费进入快速发展期，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比重也大幅增加，超过除了核能之外的其他一次能源的增速，远高于同期石油和煤炭的增速。2012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为 1,43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3%，消费总量居全球第四位。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4) 天然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较低

天然气在国家能源结构中所占比例日益增大，但与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的快速增长相对应的是天然气占我国一次能源比重依然偏低，煤炭一直是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的最重要的来源。尽管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的比重由 1996 年的 2% 上升至了 2012 年的 4.73%，但比重依然偏低。根据《2013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2 年中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石油、天然气、煤炭、其他能源(包括核能、水力发电、可再生能源)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17.68%、4.73%、68.49%、9.09%，而 2012 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相应结构为 33.11%、23.94%、29.90%、13.06%。与美国、加拿大、俄罗斯、欧盟、日本、印度以及全球平均水平相比，我国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比重都处于较低水平，未来提升潜力巨大。

#### (5) 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不断攀升

我国从 2006 年开始进口天然气，当年进口 0.9 亿立方米，2010 年进口量达到 170 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达到 15.8%。随着中亚天然气管道及一批 LNG 接收站的投运，进口天然气的比例还将不断上升。

## 2、天然气行业发展趋势

### (1) 我国天然气资源较大的开采潜力为市场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我国天然气资源丰富，处于勘探早期，储量和产量均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具备丰厚的资源基础。2011 年，国土资源部发布了全国油气资源动态评价，我国

天然气可采资源量达 32 万亿方，比 2007 年“新一轮全国油气资源评价”结果增加了 45%。随着勘探投入增加，地质认识不断深化以及勘探开发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进入快速增长期，“十一五”期间平均每年新增超过 6000 亿方，2011 年更是达到 7660 亿方，探明程度约 18%；动态评价结果预测表明，到 2030 年，我国可累计新增探明储量 10 万亿方以上，天然气产量可接近 3,000 亿方。此外，还有近年来倍受重视的页岩气，2012 年 3 月，国土资源部初步摸清我国页岩气资源储量，我国陆域页岩气地质资源潜力为 134.42 万亿方，可采资源潜力为 25.08 万亿方（不含青藏区）。与美国等西方国家 70% 以上的探明率相比，我国天然气勘探处于早期阶段，如此大的探明率差距也为我国天然气能源的勘探开发留下很大的发展空间。

## (2) 天然气汽车进入高速发展期

CNG 汽车的排放比汽油和柴油车的综合排放污染约低 85%，且车用天然气均价仅为汽油价格的 40%-60%，消耗量比汽油消耗量低 25%，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都相当可观，基于上述因素政府发布了一系列政策对该产业提供支持：2007 年 8 月 31 日，中国发改委颁布《天然气利用政策》，明确规定中国清洁汽车行动将 CNG 列为首选的汽车替代燃料；“十一五”期间，CNG 汽车等新型清洁能源汽车已被列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同时，由于中国 CNG 汽车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已基本建成，中国一些骨干汽车企业已陆续开发出单一燃料或双燃料 CNG 汽车发动机，另外国产高性能天然气加气站成套设备技术亦日趋成熟，不仅可完全替代进口产品，且已实现了批量出口的目标。

基于上述因素的影响，2010 年后，我国的天然气汽车市场开始爆发。根据中汽协的统计，2010-2012 年的天然气汽车销量分别为 1.6 万辆、3.2 万辆和 6.8 万辆，每年的销量都有翻番，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已经突破 200 万辆，其中压缩天然气（CNG）汽车已经达到 208.50 万辆，排名升至世界第三，液化天然气（LNG）汽车总数大约有 10 万辆。但从天然气汽车所占市场份额来看，2012 年天然气乘用车和天然气商用车的市场份额仅分别为 0.25% 和 0.77%，仍有巨大的市场空间。根据相关资料，2012 年 CNG 汽车保有量的增速已远远超过该年度民用汽车保有量的增速；LNG 汽车销售增速则更加惊人，

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在全国重卡销量减幅达25%以上的情况下，液化天然气(LNG)重卡销量增幅超150%。同时，天然气客车销量增幅达78%。预计到2015年，CNG汽车保有量将达250万辆左右，CNG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将进一步引起天然气消费量的增长。事实上还有很多的车主在购车后进行改装，如果算上改装的部分，天然气汽车占整体市场的份额还会继续提高。

### (3) 输气管道的建设进一步支持了天然气消费量的增长

目前，我国天然气基干管网架构正逐步形成。2010年底，我国已经形成了“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的供气格局。西北、西南天然气陆路进口战略通道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中亚天然气管道A、B线已顺利投产。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呈现以国有企业为主、民营和外资企业为辅多种市场主体共存的局面，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照《天然气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将重点建设西气东输二线东段、中亚天然气管道C线、西气东输三线和中卫-贵阳天然气管道（重点建设4大管道项目），将进口中亚天然气和塔里木、青海、新疆等气区增产天然气输送到西南、长三角和东南沿海地区；建设鄂尔多斯-安平管道，增加鄂尔多斯气区外输能力；建设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优化和完善海上通道。加快沿海天然气管道及其配套管网、跨省联络线建设，逐步形成沿海主干管道。

随着天然气开采、输送技术的厚积薄发，我国超大型天然气管线建设业已拉开序幕，国家骨干管道增输工程全面实施，未来十二年我国拟建30万公里天然气管道。未来十年，我国天然气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的时期，天然气利用年增长速度预计超过10%，天然气的开采、输配能力将大幅提升，天然气多元化气源供应格局逐步形成，天然气消费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我国将跻身世界最大的天然气市场之列。

### (4) 成本优势及能源消费结构的调整促进天然气市场需求高增长

成本优势是天然气需求高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国内天然气零售价主要由出厂价、管输费和配气价格构成，我国主要气田和管线的出厂价中，工业气一般要高于民用气。即使如此，由于天然气的价格并未完全实现市场化定价，天然气在工业领域的使用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车辆比使用汽油的车辆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使得需求快速增长。

我国天然气消费主要以居民用气、化工原料及发电等为主，其中增速较快的是居民用气和发电领域。在国外成熟市场，天然气发电占总消费量的比重约为30%，2011年我国天然气发电占比约为17.2%，随着大型联合循环燃气轮机电厂、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电厂及分布式燃气发电机组等应用逐步普及，我国天然气发电占比还有提升空间。同时城镇居民用气和交通运输的比重也将上升。

###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及其他特征

#### (1) 周期性

未来3-5年，我国的天然气仍将整体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因此虽然单个工业用户的燃气消费量可能受经济周期的波动有所波动，但是整体来看，燃气的消费量仍然是会跟随供给的增长而增长，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并不大。同时，作为城市燃气使用的天然气来说，由于城市燃气作为城市居民生活的必需品和工商业热力、动力来源，且随着近年来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燃气保持着强劲的发展势头，行业周期性整体较弱。

#### (2) 区域性

天然气销售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由于我国天然气资源60%以上分布于经济落后的中西部地区，远离工商业发达、能源需求旺盛的沿海消费区，还有20%左右的天然气资源分布于近海大陆架，使得天然气生产区域与消费区域的空间错位，在全国性天然气输送管网真正实现大规模覆盖前，天然气行业集中于气源地和运输管道沿线，具有明显的地域界限性。另一方面，由于受到特许经营管理体制的影响，天然气销售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区垄断性。

#### (3) 季节性

天然气需求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使得天然气销售行业随之产生季节性波动。城市燃气用户中，冬季采暖、夏季空调由于各地气候条件的差异，呈现出非常明显的季节特征。居民生活、公共建筑、工商企业、天然气汽车等的用气量虽然与气候条件有关，但变化幅度不大，需求基本上是均匀的。由于燃气采暖等的天然气需求呈现出季节性不平衡，使得天然气销售行业具有了较为明显的季节性。

#### 4、行业进入壁垒

##### (1) 政策准入壁垒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一定的运营条件，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根据《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燃气许可证管理办法》，申请企业应该符合相关要求才能获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 (2) 上中游资源控制壁垒

目前，我国具备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领域资质的只有四家企业，分别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陕西延长石油，具有很强的资源控制优势。其中，中石油大约控制 80% 的天然气生产份额。同时天然气的运输依赖于管道，其产业特性决定了管道比上游资源更可能成为天然气的行业壁垒的关键，目前国内的天然气管网也基本上被中石油、中石化垄断。根据《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燃气许可证管理办法》，天然气下游分销企业需有稳定的和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燃气企业与气源供应方签订的供气协议书或供气合同、完整的燃气设施档案（设施种类、数量、检验结果等），这就使得下游分销企业进入该行业存在一定的资源壁垒。

##### (3) 资金壁垒

城市燃气企业投资较大，特别是输配管道的用量随着企业业务量的增长需要持续追加，另外燃气的储存、监控、安防等设备也具有专用性，固定成本较高，使得资金投入较大。

##### (4) 技术壁垒

城市燃气稳定、高效、安全、环保，城市燃气技术本身是一套复杂且要求严格、受较多标准约束的系统工程，涉及到燃气气源技术指标、输配与储气工程质量、燃气应用技术规范、安全生产和管理等诸多环节，需要长期的经验摸索和技术沉淀，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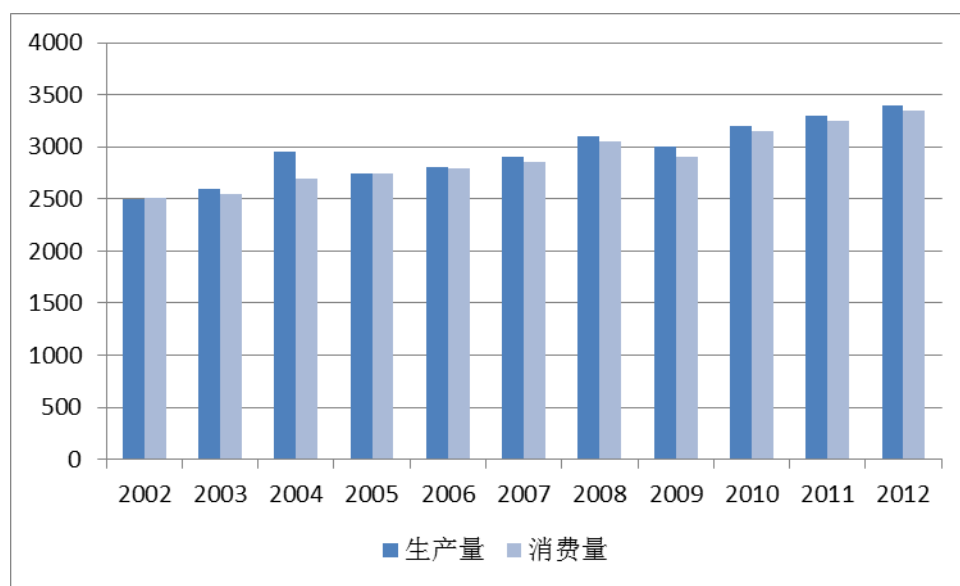
##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 (1) 世界天然气供求状况分析

根据 BP《2013 年世界能源统计报告》，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充足，天然气探明储量自 1992 年的 117.6 万亿立方米，上升到 2002 年 154.9 万亿立方米，继续上升到 2012 年 187.3 万亿立方米。从区域分布看，中东、欧洲及欧亚大陆共同拥有超过 70% 的天然气储量；亚太地区近 20 年来天然气探明储量占比呈上升趋势，1992 年为 7.8%，2002 年为 8.0%，2012 年已上升为 8.7%。

从生产量和消费量分析，除 2009 年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天然气生产量和消费量均出现略微下降以外，2002 年以来全球天然气生产量和消费量稳步增长。2012 年全球天然气生产量增长 1.9%，消费量增长 2.2%。下图显示了 2002 年以来生产量和消费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十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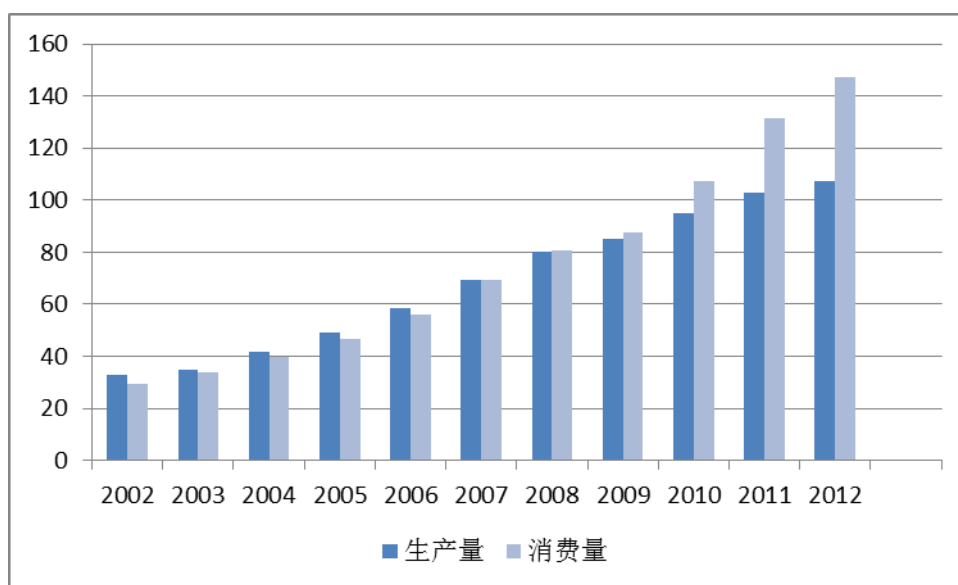
从各个国家生产量和消费量情况来看，美国为世界天然气生产和消费最高的国家，2012 年美国天然气生产量和消费量分别占全球的 20.4%、21.9%；其次是俄罗斯，2012 年俄罗斯天然气生产量和消费量分别占全球的 17.6%、12.5%。生产量排名前五的其他国家分别为伊朗（4.8%）、卡塔尔（4.7%）、加拿大（4.6%）；消费量排名前五的其他国家分别为伊朗（4.7%）、中国（4.3%）、日本（3.5%）。



2012年中国的消费量排名世界第四，但生产量排名为第七（3.2%）。

## （2）中国天然气供求状况分析

根据BP《2013年世界能源统计报告》，中国天然气探明储量截至2012年末为3.1万亿立方米，较1992年上升一倍，占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的1.7%。从储产比来看，中国储产比为28.9年，低于全球储产比55.7年的水平。2002年-2012年，中国天然气生产量和消费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影响天然气利润水平变动的因素主要包括：销售量、成本（门站价）及终端销售价格。

### （1）销售量

结合上述分析，我国天然气消费需求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未来随着消费需求的进一步提高，预计天然气行业销售量也将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

成本（门站价）：根据2013年国家发改委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天然气门站价的基准价格仍然统一实行政府指导价，并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逐步形成市场化定价机制。考虑到全球天然气价格保持高位运行、国内天然气价格水平偏低、没有完全反映市场供求变化和资源稀缺程度的背景，预计我国天然气门站价格未

来将呈上涨趋势。

## （2）终端销售价格

根据国家价格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由省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一般采取“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居民用户价格若需上调还需经过听证会程序。在实践中，各地区一般实行价格联动机制，当天然气门站价格上涨时，按照基本覆盖加价成本的原则，相应顺价上调城市燃气终端销售价格。城市管道燃气属于公用事业行业，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会综合考虑企业的经营成本、居民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对燃气价格进行一定程度的管制，燃气行业具有单位毛利水平稳定的特征。燃气行业企业主要依靠销售量的增长来实现规模效应，推动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稳步提升。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本产业发展

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在“十一五”期间的成就和经验上，提出将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深化燃气行业改革；完善价格机制，加强成本监审；加大城镇燃气设施投资力度，促进城镇燃气行业发展。同时提出促进城镇燃气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将坚持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为辅，其他替代性气体能源为补充的气源发展原则，将大力推广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和燃气汽车等技术，改进能源消费方式，促进节能减排。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供应总量约1782亿立方米，较“十一五”期末增加113%，其中天然气供应规模约1200亿立方米，占比达67%，将大大超过“十一五”期间的50%。

2013年能源局发布的《煤层气产业政策》指出，煤层气产业是新兴能源产业，发展煤层气产业对保障煤矿安全生产、优化能源结构、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该政策提出将于“十二五”期间建成沁水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形成勘探开发、生产加工、输送利用一体化发展的产业体系。再用5—10年时间，新建3—5个产业化基地，实现煤层气开发利用与工程技术服务、

重大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协调发展。2012 年国务院发布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提出调整能源消费结构，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加强油气战略进口通道、国内主干管网、城市配网和储备库建设；推进大气中细颗粒污染物（PM2.5）治理，推广使用天然气、煤制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开展交通运输节油技术改造，鼓励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替代燃料油，在有条件的城市公交客车、出租车、城际客货运输车辆等推广使用天然气和煤层气。2011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国内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合理规划建设能源储备设施，完善石油储备体系，加强天然气和煤炭储备与调峰应急能力建设；统筹天然气进口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跨区域骨干输气网和配气管网建设，初步形成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协调发展的供气格局。可见，在国家大力提倡使用清洁能源，发展低碳经济、绿色经济的背景下，天然气行业是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点领域之一，未来一段时间内仍是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重要方向。

### （2）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2012 年天然气占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为 4.73%，与国际平均水平（23.8%）差距较大。同时，随着我国城镇化深入发展，城镇人口规模不断扩大，对天然气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加快发展天然气，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可显著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和细颗粒物（PM2.5）等污染物排放，实现节能减排、改善环境，这既是我国实现优化调整能源结构的现实选择，也是强化节能减排的迫切需要。随着人们对天然气这种清洁高效能源的认识不断提高，经济高速增长，以及政府的大力提倡，天然气需求近年来快速增长，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天然气需求量将达 2,600 亿立方米，2020 年升至 3,600 亿立方米，这是行业发展的重要基础。

### （3）环保驱动

天然气是一种清洁能源，它的开发和广泛应用，对节能减排有不可估量的积极影响，随着环保问题的日益严重及绿色 GDP 观念的提出，国家将节能减排作

为政府考核指标之一，各地政府均加大了能源结构的调整，鼓励使用天然气作为替代能源，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与煤和石油相比，天然气作燃料可以明显减少环境污染，天然气的燃烧排放量低于石油和煤的燃烧排放量。据测算，10 亿立方米的天然气可以替代 300 多万吨的原煤，减少排放二氧化硫 3.6 万吨，减少排放烟尘 3 万吨。使用天然气能明显降低酸雨出现几率、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的含量，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所以在温室气体排放上，PM2.5 的影响会大幅度减少。据中国液化天然气网的测算，如果一年供应 5,000 亿立方米的天然气，就可以减少一半的煤炭使用量。因此，加快发展天然气，可以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节能减排、改善环境是我国强化节能减排的迫切需要。

#### （4）城市化驱动所带来的能源消费结构的变化

能源是城市发展的基本保障，能源结构往往反映着现代化发展水平及经济地位。我国目前共有地区级以上城市约 660 个，城市化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经预测到 2020 年全国人口城市化水平将从目前的 40% 增加到 60%，城市人口的快速增加，以及人们越来越注重环保和生活质量，将使得天然气在城市能源消费占据越来越高的比重。天然气工程进一步完善将会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对改善环境质量、提高能源利用率等方面有着重大影响，同时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走可持续性发展的道路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根据美国的发展经验，城市化率与人均用气量之间成正比关系，当城市化率大于 50%、小于 70% 时，天然气消费处于快速增长期；随着城市化率的提高，人均用气量大幅攀升。我国天然气行业在 2020 年以前为快速发展阶段。据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天然气需求将达到 2,600 亿立方米，较 2010 年翻番，到 2020 年将达到 3,600 亿立方米。供应方面，我国天然气的供应将从 2011 年的 1,300 亿方增加到 2015 年的 2,695 亿方。其中，国产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1760 亿立方米左右，包括常规天然气约 1,385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约 150-180 亿立方米煤层气地面开发生产约 160 亿立方米；进口方面，到 2015 年，我国年进口天然气量约 935 亿立方米。

## 2、不利因素

### （1）气源紧张

由于供求矛盾较为突出，尽管天然气的生产量和进口量呈现增加趋势，但气源紧张的局面短期内仍难以改变。而且增加了我国对进口天然气的依赖程度，导致气源的稳定性出现了削弱。因此，气源紧张成为制约天然气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2) 天然气价格呈上升趋势

天然气已成为全球消费增长最快的一次性能源，从市场供求发展趋势看，国际市场天然气价格存在上升动力。国产天然气价格相比国际市场偏低，最近两年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正在按照市场经济规律，逐步理顺国产天然气价格，加上国内天然气供需市场巨大的缺口，使国产天然气价格存在长期上升趋势，部分削弱了其相对于石油等能源的成本优势。

## (3) 投资成本上涨

城市燃气管网行业投资巨大，工程量大、周期长，管道建设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特种管材。近年来，随着物价上涨，各种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也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直接影响管道建设成本，最终影响项目经济效益水平。

## (六)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特征

### 1、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 (1) 行业现有技术水平

“十一五”期间，城镇燃气行业注重燃气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在不同地区和不同环境下因地制宜地研发和应用了世界上先进的燃气输配与监控、安全保障、非开挖、检漏等新技术和燃气 PE 管等新材料以及 SCADA 系统、管网 GIS 系统、巡检 GPS 管理系统等现代信息管理手段，有效保障了城镇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

在天然气领域，初步形成岩性地层气藏理论、海相碳酸盐岩成藏理论、前陆盆地成藏理论等，以及以地球物理识别为核心的天然气藏勘查技术。攻克超低渗透天然气藏经济开发，高含硫化氢气田安全开采，含 CO<sub>2</sub> 火山岩气藏安全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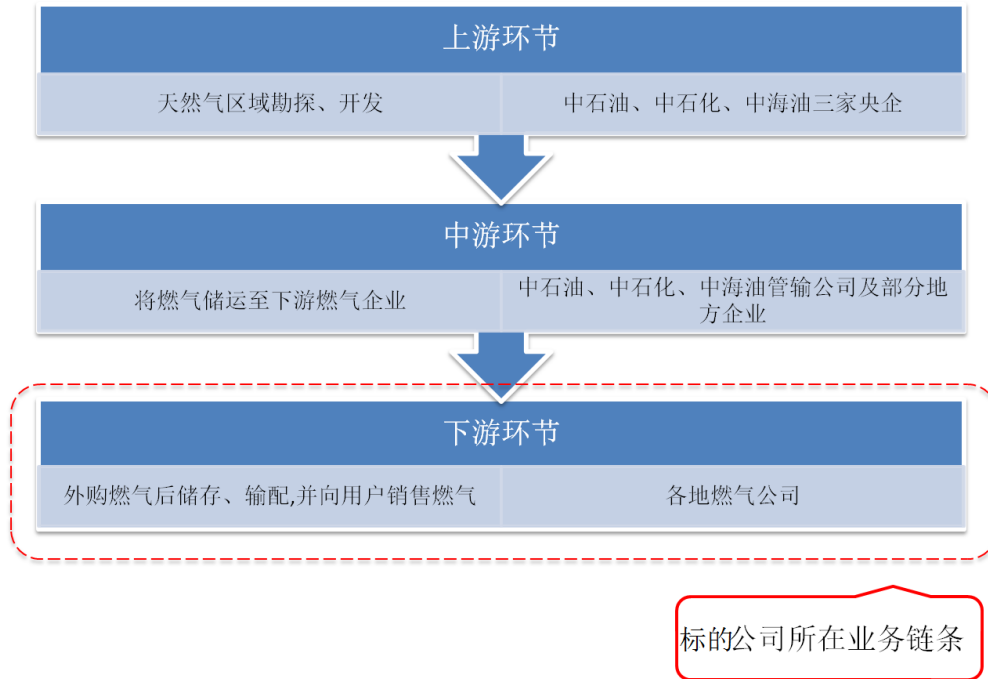
开发、集输处理和驱油循环利用等关键技术。研制成功 3000 米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等重大装备；3000 型大型压裂车、可钻式桥塞等页岩气关键装备研制有所突破。以西气东输、广东 LNG 接收站和西气东输二线等一批重大工程为依托，实现了 X70、X80 钢级管材国产化；大型 LNG 运输船国产化工作顺利推进，已经实现批量生产；20 兆瓦级电驱、30 兆瓦级燃气轮机驱动离心式压缩机组总成满负荷试验成功。

##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加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研发，加快推动燃气汽车研发、应用示范和产业化等，加强燃气标识、检测、快速抢修、液化石油气小型储罐等技术研究，提高高能效等燃气用具的生产、使用比例，建立和完善燃气用具能效等级标准体系。在天然气领域，形成一系列符合我国气藏特点的先进且经济有效的核心工程技术和配套装备，完善高酸性气田安全开发技术，努力攻破页岩气勘查开发关键技术；掌握煤层气富集规律及高效开发关键技术；开展页岩气专项科技攻关，包括页岩气资源评价技术、页岩气有利目标优先评价方法、页岩储层地球物理评价技术、页岩气水平井钻完井技术、页岩储层改造及提高单井产量技术、产能预测和井网优化与经济评价技术等，形成适合我国地质特征的页岩气勘探开发技术体系；依托重大项目建设，加快突破管道建设关键技术和关键设备，如燃气轮机压缩机等，大力提高自主化水平；依托重大工程继续做好 LNG 装备自主化工作，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重点突破大型 LNG 液化工艺等关键技术，抓紧海水气化器、海水消防泵等设备国产化工作，整体降低接收站建设成本。

##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天然气的完整产业链可分为上游勘探开发、中游储运及下游销售利用三个环节，北京华盛业务主要为天然气的储存、配送和销售利用，属于行业的下游环节。



上游生产过程包括天然气区域勘探、预探、详探三个不同阶段，天然气开发包括气藏工程、钻井工程、采气工程、地面工程；中游生产过程包括天然气的干线管道输送、储存与调峰,以及液化天然气的运输、接收、储存和气化；下游生产过程即经过采集、净化以后，天然气净化厂将天然气经中游输气管道长途运输至下游燃气公司。长距离输气管道一般由输气管线各管段、首站、截断阀室、分输站、分输阀室、以及线路通过障碍的穿跨越部分组成。下游城市燃气公司向中游经营商采购天然气，然后通过城市输配站分配至终端用户。进出站管线必须设置截断阀，截断阀的位置应与工艺装置保持一定距离，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便于接近和操作，截断阀应当具备手动操作的功能。在工程实践中，长输管道的场站设置和流程，须根据天然气气源条件、用户要求、地形、地理条件等具体情况来确定，不一定包括上述生产流程全部内容。

### 3、行业特征

#### (1) 行业发展地区不平衡

2012年，中国城市燃气生产和供应行业发展存在着明显的区域性差别，行业中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和西南地区，这两个地区占了全国城市燃气生产和供应行业企业总数的50%以上，其中：华东地区有280家企业，位列第一；西南地区

188家，位列第二。2012年，企业数最少的是西北地区，为54家，占到全行业企业数的6.01%。

## （2）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2006-2012年，城市燃气生产和供应行业的销售规模也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30.20%，销售收入由2006年的819.63亿元增长到2012年的3994.40亿元。

## （3）由于管网铺设难度而形成自然垄断

燃气的生产供应过程主要包括生产、输送、分销以及供应等四个环节，这四个环节是垂直连接的阶段。输送和分销是依赖管网来进行的。而提供燃气的基础设施的成本是沉淀性的，因此使得输送、分销和供应具有自然垄断性，表现在同一地区一般不会重复建设管网。

## （4）燃气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城市燃气是居民生活必需品和企事业单位主要的热力、动力来源之一，随着中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环保、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并结合历史数据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我国城市燃气行业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周期性特征较弱。随着我国输气干网和城市配气网络建设的加快，“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目标的实现，燃气供应网络将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城市区域。就燃气企业而言，城市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城市燃气运营商在某一特定区域内拥有一定期限的垄断经营权。城市燃气的季节性因区域而异。受冬季采暖因素影响，北方地区的冬季用气量远高于夏季，而这一特征在南方则不明显。

## （七）北京华盛的竞争优势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北京华盛的竞争优势

#### （1）业务开展区域内规模优势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北京华盛所控股的原平燃气、兴县华盛和保德海通分别为



各地独家管道燃气供应商。

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经山西省原平市政府授权，负责专营原平市行政区域内天然气及相关产品的经营和服务。目前原平天然气输气管网已覆盖原平全市，拥有居民用户 5 万户，工商业用户 250 多户，现已建成次高压管网近 10km，中压管网 26km，低压管网 200 多 km，建成门站 2 座（供气能力 5 亿  $m^3$ /年），高中压调压站 4 座，中低压区域调压站 80 多座，天然气用气管理所 1 座，天然气管线所 1 座，调度中心 1 座，年供气量可达到 2.5 亿  $m^3$ 。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小时供气能力 6 万  $M^3$  门站两座、供热专用调压站 8 座、次高压管网 5 公里，中低压管网 40 公里，管网已覆盖连城大道、晋绥路、紫石街、人民西路、环城路、新区等城区主要街道；居民户内安装完成 4000 余户，公共福利及经营性用户通气 41 户，大工业用户 1 户。

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管道天然气业务，于 2012 年 5 月开始供气，现已建成次高压管网近 13.6km，中压管网 20km，低压管网 30 多 km，建成城市门站 1 座（供气能力 1.1122 亿  $m^3$ /年），中低压调压箱（柜）150 多个。目前保德县天然气输气管网已覆盖保德县全县，拥有居民用户 5000 余户，工商业用户 90 多户。

## （2）品牌优势

原平燃气、兴县华盛和保德海通经历近几年的发展，凭借其优质的供气服务、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售后服务响应能力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三家公司在其所服务的地市已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 （3）重点客户业务扩张带来的成长性优势

保德海通未来最大的客户为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简称“同德铝业”），同德铝业是由同煤集团、山西华宇集团、香港东英金融集团为开发利用忻州市保德县境内及其周边地区的铝土矿资源而共同发起设立的，位于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境内，主要从事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同煤集团同德铝业氧化铝项目是山西省 2011 年产业结构调整类的重点工程项目，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最终形成 600 万吨铝土矿、280 万吨氧化铝、300 万吨煤矿、300 万吨洗煤厂、2×60 万千瓦自备

电厂、100万吨电解铝、20万吨高精铝材的大型“煤—电—铝”循环经济园区，成为山西“东、西、南、北、中”五大铝工业基地之一。目前同德铝业已经开工建设一期140万吨氧化铝项目。通的铝厂投产后，预计为公司业务带来新的增长。

同时，随着经济规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天然气消费将长期面临供不应求的市场局面，公司业务也会随之有长期而稳定的增长。

## 2、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在城市管网领域，山西省内竞争对手较为分散，各县市由不同的燃气公司经营业务。除北京华盛控股的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外，主要运营商有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覆盖清徐县等21个县（市、区），并取得了上述地区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

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是我国最大的城市燃气运营商。目前，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在山西省内成立了多家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运营。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在山西省内目前市场覆盖大同市（下属县、区）、阳泉市、霍州市、洪洞县、阳曲县等市（县、区）。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城市管网业务在山西省内目前市场覆盖太原小店区、古交市、交口县、方山县、柳林县、定襄县、五台县、运城平陆县等市（县、区）。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城市管网业务在山西省内目前市场覆盖平顺县、壶关县等地区。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城市管网业务在山西省内目前市场覆盖主要为太原市小店区、迎泽区、尖草坪区、万柏林区、杏花岭区、晋源区等区域。

## 3、竞争风险

北京华盛各子公司拥有在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供气的独家特许经营权，就燃气企业而言，城市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城市

燃气运营商在某一特定区域内拥有一定期限的垄断经营权。

原平天然气与原平市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原平市天然气特许经营合同》，原平市城乡建设局保证不就上述合同项下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再与第三方进行有损原平天然气的任何形式的合作，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再授权原平天然气以外单位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维护原平天然气的合法经营权。

兴县华盛与兴县建设局签订的《兴县燃气特许经营合同》，兴县建设局保证不就上述合同项下天然气（煤层气）特许经营权再与第三方进行有损兴县华盛的任何形式合作，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再授权兴县华盛以外单位天然气（煤层气）特许经营权，维护兴县华盛的合法经营权。

保德海通与保德县建设局签订了《保德县燃气特许经营合同》，保德县建设局保证不就上述合同项下天然气（煤层气）特许经营权再与第三方进行有损保德海通的任何形式合作，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再授权保德海通以外单位天然气（煤层气）特许经营权，维护保德海通的合法经营权。

根据上述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约定，北京华盛的子公司所在地区不会发放新的特许经营权与其竞争。因此，不存在较大的竞争风险。

## （八）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北京华盛控股公司通过其子公司与气源供应商签署了常年的供气合同，在合同期限内，北京华盛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根据用气量及用气单价进行结算；供应方按照合同约定，确保均衡、足量供应符合指标的天然气。报告期内，北京华盛下属的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的主要气源供应商为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煤层气有限公司、山西燃气产业集团，三大气源有效的保证了北京华盛的气源供应稳定。

天然气供气方和用气方签订长期“照付不议”供气合同，然后逐年签署供销协议，约定年度供气量。目前原平天然气管道天然气全部向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由山西天然气铺设管道从中石油运营的陕京二线大孟站输送到公

司门站。兴县华盛分别与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山西燃气产业集团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保德区块煤层气管道输送合同》和《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保障燃气供给。在煤层气方面，兴县华盛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分公司签署《煤层气购销合同》（年度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1 月 15 日，保德海通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分公司签署《煤层气购销合同》，合作有效期 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北京华盛目前主要气源为管道天然气，同时与部分煤层气供应商签署中短期煤层气采购合同，将煤层气作为补充气源进行采购。天然气批发价格由国家和省物价部门规定。煤层气价格没有明确规定，兴县华盛与保德海通采买煤层气的价格，根据地域天然气售价情况与上游企业协商确定。

## 2、生产模式

在完成气源采购后，北京华盛将天然气做进一步调压处理后向使用次高压天然气的大型工业用户和使用中低压天然气的居民、商业、公共福利用户进行输配。对于大型工业用户，北京华盛一般对管线沿线进行开发洽谈，在与之达成协议后采取直供模式销售；对于居民、一般商业用户等终端用户通过统一铺设管道，安装燃气使用设施后供气。

对于居民用户，北京华盛已经基本实行燃气表卡先付款购气再消费使用的结算模式，部分地区采用定期到客户处上门抄表(民用双月抄表，工商每月抄表)，公司根据实际抄表数据确认。对于非居民用户，原则上与非居民用户均签订城市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并安装专用燃气流量计，用气方在每月用气前，按月预计燃气费预付燃气费，抄表后按照流量计的实际读数进行结算。月预计燃气费可根据用气方上一年度平均月用气量或本年月均计划用气量进行调整。

## 3、销售模式

北京华盛下属的三家子公司均为山西省内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负责专营所在地市区域内天然气及相关产品的经营和服务的运营商。以上游稳定的天然气资源为依托，以地市特许经营授权为保证，提供包括天然气工

程规划、设计、建设；天然气及相关产品的经营；煤层气输送及设备维护服务。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的重视，山西省内天然气的普及率不断提高，北京华盛销售量也持续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了高速增长的趋势。

天然气销售价格主要依据山西省物价局部门核准的各类用户价格收取。由于目前我国尚未对煤层气销售价格作出明确限定，山西各地煤层气销售企业依据管输和开采成本与供应商协商进价，适量加价及参考天然气零售价格标准后对外销售。

对于北京华盛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从事城市管网的建设运营和维修，从上游供应商购入天然气后，通过城市管网将天然气输送至终端用户。其盈利主要来源于三部分：一为终端销售价格和上游采购价格的价差；二为城市管网的安装及维修费；三为新增用户的初装费。

## （九）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 1、北京华盛报告期天然气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	68,400.22	96.82%	64,182.33	93.05%	53,110.59	94.40%
其中：工业	63,248.15	89.53%	57,943.42	84.01%	49,029.70	87.14%
居民	1,244.89	1.76%	1,453.80	2.11%	1,042.46	1.85%
商业	1,231.23	1.74%	477.23	0.69%	-	-
供热	2,516.59	3.56%	2,868.63	4.16%	2,368.33	4.21%
其他	159.36	0.23%	1,439.26	2.09%	670.09	1.19%
工程施工	2,084.21	2.95%	4,320.12	6.26%	2,724.63	4.84%
其他	163.86	0.23%	472.98	0.69%	427.33	0.76%
合计	70,648.30	100.00%	68,975.43	100.00%	56,262.54	100.00%

###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化情况

目前，我国天然气定价执行政府定价机制。山西省门站接气价格由国家制定，城市燃气销售价格由省物价局制定。这种定价机制能够保障天然气输配企业的利

润水平。北京华盛的定价政策为：天然气产品的零售价格由各地方物价局统一制定，天然气的批发价格在门站采购价格的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协商确定；天然气产品的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 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元/立方米

产品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业	2.8/3.2	2.55/2.8	2.53/2.55
居民	2.26	2.2/2.26	2.2

根据山西省物价局印发的《山西省物价局关于对忻州市所辖部分县、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批复》（晋价商字[2012]394号），2012年原平天然气与主要购气工业单位协议决定上调工业用天然气售价0.02元/立方米。

根据山西省物价局引发的《山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部分城市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晋价商字[2013]274号），2013年上调工业用天然气销售价格0.25元/立方米。

根据忻州市物价局印发的《忻州市物价局<山西省物价局关于对忻州市所辖部分县、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的通知》（忻价发[2013]207号），2013年上调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0.06元/立方米。

根据山西省物价局发出的《山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城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晋价商字[2014]279号），2014年原平天然气上调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0.4元/立方米。

(2)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平均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元/立方米

产品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业	2.8	2.8	-
供热	3.4	3.4	2.59
其他	3.4	3.4	2.74
居民	2.26	2.25	2.25

(3) 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公司平均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元/立方米

产品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业	2.52	1.8	-
居民	1.8	1.8	1.8
商业	2.44	2.44	2.44

兴县华盛销售部分燃气与保德海通销售全部燃气为煤层气。目前各地煤层气成本差别较大，物价部门不再做统一价格指导，完全由市场定价。兴县华盛与保德海通所售燃气每年平均价格变动，系参考每年市场供需情况，依据上游煤层气供应企业售气价格，参照天然气销售价格并结合实际情况与下游天然气购买方谈判确定。

###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年 1-10月	1	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51,878.53	73.43%
	2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11,369.62	16.09%
	3	华盛燃气	2,194.12	3.11%
	4	兴县温欣热力有限公司	1,305.97	1.85%
	5	神华神东保德煤矿	136.30	0.19%
		合计	66,884.55	94.67%
2013年	1	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57,025.53	82.68%
	2	兴县温欣热力有限公司	1,912.88	2.77%
	3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917.89	1.33%
	4	华盛燃气	676.19	0.98%
	5	棚户区锅炉	144.91	0.21%
		合计	60,677.40	87.97%
2012年	1	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49,029.70	87.14%
	2	兴县温欣热力有限公司	1,200.19	2.13%
	3	棚户区锅炉	122.53	0.22%
	4	原平市宾馆	86.00	0.15%
	5	金泉大厦空调	57.00	0.10%
		合计	50,352.42	89.50%

注：大客户中棚户区锅炉系吉祥花园小区锅炉

武瑞生通过西藏瑞嘉持有北京华盛 70% 股份，同时为华盛燃气实际控制人。北京华盛与华盛燃气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但北京华盛对华盛燃气的销售收入占北京华盛营业收入比重较小，2013 年为 0.98%，2014 年 1-10 月份为 3.11%，不会对北京华盛业务造成实质重大影响。

北京华盛在报告期内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 1 至 10 月份，北京华盛向其最大客户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销售燃气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14%、82.68%、73.43%。单一客户依赖现象呈现明显下降趋势，这是因为兴县华盛大工业客户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投产及其他客户增加所致，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客户集中度，但仍存在一定的依赖性。目前，按照行业惯例，北京华盛子公司原平天然气与其大客户山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兴县华盛与其大客户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都签订了照付不议买卖合同，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通过合同约定规避大客户依赖风险。燃气的生产供应过程主要包括生产、输送、分销以及供应等四个环节，这四个环节是垂直连接的阶段。输送和分销是依赖管网来进行的。而提供燃气的基础设施具有成本沉淀性质，因此使得输送、分销和供应具有自然垄断性，表现在同一地区一般不会重复建设管网，因此客户流失风险较小。

北京华盛的大客户集中在氧化铝生产领域，这是因为三地都处于氧化铝矿藏富集区，当地大型氧化铝企业具有先天成本优势。此外，标的公司向这些工厂提供的燃气中，来自当地煤层气比例逐步加大。与西气东输等长输管道气相比，区域煤层气具有绝对价格优势，这大大减少了当地工厂生产成本，使得其抵御行业下行风险的能力加强，一定程度上确保氧化铝生产企业的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从而对燃气的需求比较稳定。相比于其他公司，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在供气价格上更为便宜，使其大客户在氧化铝生产中占据了一定的成本优势，从而北京华盛的大客户对于氧化铝行业价格波动的风险抵抗能力更强，确保其从北京华盛子公司持续、稳定购气。

结合北京华盛具体运营情况和大客户具有的行业优势，即使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的大客户较为集中，由于其燃气销售价格较低、当地氧化铝成本较低、煤电铝产业链一体化等优势使得客户具有较好的成本优势，即使面临氧化铝价格的波动也仍然能够在市场上保持足够的竞争力，因氧化铝价格波动而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风险相对较小。所以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保德海通虽然存在大客户依赖，但由于大客户的经营风险抵抗力较强，大客户依赖给北京华盛带来的经营风险较小，反而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北京华盛的收入和盈利的稳定性。



## (十)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北京华盛的主要业务是天然气、燃气供应和燃气相关设施的安装，主要采购项目是煤层气、天然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如下：

原材料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购入量(亿立方米)	购买金额(亿元)	购入量(亿立方米)	购买金额(亿元)	购入量(亿立方米)	购买金额(亿元)
天然气	2.11	5.33	2.52	5.82	2.36	5.02
煤层气	0.62	1.14	0.19	0.22	0.006	0.0066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立方米

子公司	采购项目	2014年1-10月均价	变动率(%)	2013年均价	变动率(%)	2012年均价
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	1.1	0	1.1	0	1.1
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2.53	9.05	2.32	8.41	2.14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煤层气	1.86	41.63%	1.31	-24.64	1.74

### 3、北京华盛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华盛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	57,466.35	97.82%	53,986.75	95.70%	45,494.47	96.38%
燃气设施施工	1,170.94	2.00%	2,162.42	3.83%	1,420.75	3.01%
其他	110.31	0.18%	261.30	0.46%	289.69	0.61%
合计	58,747.60	100.00%	56,410.47	100.00%	47,204.90	100.00%

北京华盛采购主要是天然气、燃气及其供应设备。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北京华盛营业成本分别为47,204.90万元、56,410.47万元和58,747.60万元。

### 3、报告期内北京华盛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4年1-10月	1	山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6,724.18	79.53%
	2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公司	11,380.13	19.37%
	3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	454.53	0.77%
	4	北京科力强电子有限公司	63.18	0.11%
	5	重庆西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1.60	0.07%
		合计	58,663.62	99.86%
2013年	1	山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0,939.62	90.30%
	2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公司	2,236.43	3.96%
	3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	332.55	0.59%
	4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271.03	0.48%
	5	重庆西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72.20	0.31%
		合计	53,951.83	95.64%
2012年	1	山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3,475.57	92.10%
	2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924.93	1.96%
	3	重庆西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46.60	0.52%
	4	常州市潞城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76.27	0.16%
	5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公司	66.00	0.14%
		合计	44,789.37	94.88%

北京华盛财务总监为王瑞峰，其配偶赵莉系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简称“国兴煤层气”）财务总监，2013年及以前，国兴煤层气为北京华盛子公司兴县华盛主要气源供应商，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国兴煤层气构成北京华盛关联方。鉴于国兴煤层气已将与北京华盛有业务往来的资产出售给山西燃气产业集团，2014年及以后北京华盛与国兴煤层气不再有关联交易。

北京华盛在报告期内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的情况。由于我国目前的天然气资源几乎全部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地方大型能源企业等国企。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10月，北京华盛向山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燃气，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2.10%、

90.30%、79.53%，存在一定的依赖。

然而，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各地工业客户数量的增加，北京华盛选择供应商的弹性也在增强，向单一上游供气企业依赖现象逐年下降，实现了气源逐步多元化的态势。目前标的公司正积极与能提供地方煤层气源的中石油煤层气有限公司忻州分公司展开合作，增加煤层气的采购比例。由于燃气长输成本较高，当地政府亦鼓励上游煤层气田开采的燃气优先售气予当地企业，兴县、保德县都有大型煤层气田，这为标的公司的燃气供应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同时，标的公司在长期的经营中与上游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密切合作关系并按照天然气行业的惯例与上游公司签订了照付不议合同，且天然气的供应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因此燃气供给会得到一定的保障。

## （十一）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安排

天然气属于易燃危险物质，在输配、加工、销售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存在燃烧、爆炸的可能，燃气行业的生产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北京华盛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将安全工作作为第一要务，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从组织上、管理上和技术上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企业的安全运营。为确保安全生产，原平天然气、保德海通和兴县华盛分别制定了《生产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会议制度》、《隐患排查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成立了风险管理部门，建立了主要责任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责任人逐级负责，分层管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各重点岗位或部位均有安全责任人，各重点设施、设备均有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

#### （2）安全生产相关投入情况

北京华盛已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最近两年北京华盛安全生产相关投入情况如下

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2年12月31日结余金额	2013年提取	2013年使用	2013年12月31日结余金额
北京华盛	781.24	58.60	-	839.84
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结余金额	2014年1-10月提取	2014年1-10月使用	2014年10月31日结余金额
北京华盛	839.84	198.75	-	1,038.60

北京华盛对于安全制度的设立及安全费用的提取与使用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未来北京华盛将继续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 (3) 最近三年的安全事故情况

根据保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保德海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该部门处罚；

根据原平市安监局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兴县华盛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北京华盛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 2、环境保护

### (1) 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和安排

天然气属于清洁、环保能源，其加工、运输过程均在封闭环境中进行，因此

在储存、加工、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极少。液化天然气的城市输配过程中没有化学反应发生，不存在产品的再加工及生产新的物质。

## (2) 最近三年的环保违规情况

根据原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说明，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6 月因配气管网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擅自投入生产被该部门处以 20,000 元罚款。该行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非重大行政处罚。除以上情形外，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保德县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保德海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违法排放或超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兴县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兴县燃气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违法排放或超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收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以上列举情形外，北京华盛控股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二) 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北京华盛销售的天然气执行国家《天然气》(GB17820—1999)中“二类天然气”的技术标准。

## 2、质量控制措施

北京华盛与上游供应商密切配合，在采购环节严把质量关，以保证购入的天然气达到二类天然气技术标准；在城市输配环节，通过对管网的有效维护和管理，保证天然气品质不发生变化；在客户服务环节，通过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涵盖开户、点火、改管、过户、维修的全面优质服务。

## 3、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华盛发生的主要质量纠纷情况是个别用户计量误差纠纷。计量器具（主要为自动抄表系统）出现计量误差，包括电子系统故障、电子传输线路故障、雷击干扰故障以及个别用户恶意偷气等原因，对出现计量纠纷用户，北京华盛将计量设备交由法定计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更换失效的计量设备，并追溯计量误差相应的气费。

### （十三）主要产品所处技术阶段

天然气城市管网的应用技术主要集中在降低气损、管网安全监测等方面，标的资产在这几个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的实务运营操作经验，并且特别重视此方面的技术研究和应用，为此公司还专门设立了工程技术部门，致力于天然气应用技术领域的研究工作。

## 九、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拟注入标的资产的审计、盈利预测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在上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一）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本次重组的预估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在预估阶段，评估机构采用

收益法对北京华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预估；在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拟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北京华盛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10.5 亿。

## （二）预估方法的选择说明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要求，资产评估的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1.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同时，被评估企业管理层能够提供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预估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整体评估。

2.成本法能够反映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且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故本次拟在正式评估时采用成本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整体评估。

3.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缺乏可比性较强的市场可比案例，无法获取相关资料，故未选择采用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

## （三）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在特许经营权时间内持续经营。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 二) 收益法一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委估资产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到预测期末；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收益法特殊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目前的经营模式未来可以继续保持；
2.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可以继续取得；
3. 被评估单位主要客户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能够按时投产；
4.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其管理层承诺期取得产权证。

### (四) 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收益法是将未来期间现金流按照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得到企业价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有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合理预测并可货币计量。

使用现金流折现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量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可靠性和客观性，当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且选取的折现率可靠、合理时，其估算结果较能完整的体现企业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 1. 公式介绍

根据本次选定的评估模型，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经营性资产折现值} = \sum_{t=1}^n \frac{\text{自由现金流量}_t}{(1 + \text{加权平均资本成本})^t}$$

股权价值 = 经营性资产折现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有息负债价值

#### 2. 估算自由现金流

根据本次选取的评估模型，自由现金流量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税后现金流量。

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3.折现率

由于公司自由现金流贴现的价值中含有债权人现金流价值，故相应的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即分别测算权益资本报酬率和债务资本收益率，按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加权计算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以此为本次估值的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E/(E+D)]Re+[D/(E+D)]*(1-T)Rd$$

其中：

E：权益资本；

D：债务资本；

Re：权益资本报酬率，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d：债务资本收益率，按付息债务利率计算；

T：公司所得税税率。

#### （1）权益资本报酬率

权益资本报酬率选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e=Rf+\beta(Rm-Rf)+\Delta$$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E（Rm）=市场的预期收益率

Δ=公司特有风险

#### （2）β的确定

我们无论是评估上市公司或者是非上市公司，只要是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来计算股权成本，则必须要估算贝塔系数。 $\beta$  参数在 CAPM 模型的公式中被称为公司的风险参数。因为它是公式中唯一与公司本身有关的参数。即不管无风险利率和风险溢价如何确定，每个公司都有它自己的风险参数  $\beta$  值。估计  $\beta$  值的一般方法是把这个公司的股票收益率( $R_j$ )与整个市场收益率( $R_m$ )进行回归分析： $R_j = a + bR_m$

其中： $a$ =回归曲线的截距

$b$ =回归曲线的斜率= $\text{cov}(R_j, R_m) / \sigma^2$

回归曲线的斜率就是股票的  $\beta$  值，它表示投资该股票的风险。

杠杆贝塔系数的计算公式为：

$\beta_u = \beta_l \div (1 + (1-t)(W_d/W_e))$

$\beta_u$ =无财务杠杆贝塔系数

$\beta_l$ =有财务杠杆贝塔系数

$t$ =公司税率

$W_d$ =资本结构中债务的权重

$W_e$ =资本结构中权益的权重

通过 wind 资讯网，查询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 ，以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  $\beta$  值的平均数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无财务杠杆的  $\beta$  值，通过有息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计算被评估单位的有财务杠杆的  $\beta$  值。

#### 4. 预测期

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供应业务，经营期限受特许经营权年限限制，本次评估按照特许经营权的期限确定预测期，并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平稳期。

由于北京华盛部分子公司目前还处在建设阶段，根据北京华盛的实际状况，预计北京华盛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将北京华盛的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明确预测期，从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月31日止,此阶段为北京华盛的增长期并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平稳期,2020年1月1日开始,到特许经营权期末。此阶段北京华盛进入稳定期,将保持2020年的收益额水平,并基本稳定。

## (五) 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 (1) 账面价值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

标的资产按收益法预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产生溢价主要是由于账面价值按资产取得途径考虑,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未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是把特定资产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是以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标的进行的评估方法。收益评估中不仅充分考虑了各分项资产在企业营运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有机组合后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还考虑了企业的社会资源、管理能力、团队协同作用等对企业营运和盈利能力的贡献。

### (2) 特许经营权价值较大

北京华盛的控股子公司拥有所在区域内的燃气供应特许经营权,保障了其子公司在特许期限的30年内,独家经营该区域内的燃气供应业务,为收入的实现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3) 控股子公司燃气供应业务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北京华盛的控股子公司的供气区域内都拥有大型铝厂,其中兴县燃气区域内的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规划建设二期项目,保德燃气区域内的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建设中。这些项目为北京华盛未来几年内的高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根据北京华盛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收益法评估价值能相对更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形成了预估增值。

## 十、北京华盛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北京华盛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应披露的重大担保。

###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北京华盛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 （三）北京华盛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华盛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应收款	原平天然气	华盛燃气	32,949,180.14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保德海通	华盛燃气	6,550,000.00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北京华盛	华盛燃气	66,612,892.74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关联方已偿还上述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一、北京华盛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以及北京华盛原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北京泰瑞、北京新惠、上海大璞承诺如下：

- “1. 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2. 承诺人历史上已经依法对北京华盛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承诺如下：

- “1. 承诺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已为与天壕节能签署协议书和履行协议书项下权利义务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手续，拥有与天壕节能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承诺人已经依法对北京华盛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的主要业务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从事余热发电项目的连锁投资、研发设计、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随着近三年的迅速增长，公司盈利规模增长趋稳。

公司已进入天然气压气站余热发电等新领域的业务线，本次收购北京华盛，符合公司致力于绿色环保产业的战略规划。低耗能、高效能的天然气产业，也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盈利能力。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京华盛 100% 的股权。结合已有技术，天壕节能将积极整合绿色能源业务，加强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继续展开绿色能源产业链布局。考虑到整合后天壕节能和北京华盛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32,905 万股。本次交易中天壕节能将向北京泰瑞等的三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38,461,536 股。并通过发行股份 19,230,767 股形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预计达到 386,742,303 股。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陈作涛）	82,330,000	25.02%	94,637,692	24.47%
西藏瑞嘉	-	-	26,923,076	6.96%
西藏新惠	-	-	7,692,307	1.99%
上海初璞	-	-	3,846,153	0.99%

### 四、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余热发电项目的连锁投资、研发设计、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同时亦利用公司在余热发电技术、余热发电项目建设、余热电站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包括余热发电项目工程设计和技术咨询、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在内的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2013 年度，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99.98%。

本次交易前除上市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余热发电相关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华盛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投资其他燃气行业相关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 3、本次交易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天壕集团承诺如下：

1.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壕节能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2. 在本公司作为天壕节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壕节能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壕节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壕节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壕节能；

3. 在本公司作为天壕节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壕节能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4. 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从前述业务及活动中获得的所有收益归天壕节能所有。”

天壕节能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承诺如下：

“1.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天壕节能外的其他企业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壕节能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2. 在本人作为天壕节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壕节能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壕节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天壕节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壕节能；

3. 在本人作为天壕节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壕节能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4. 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从前述业务及活动中获得的所有收益归天

壕节能所有。”

##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瑞生将通过西藏瑞嘉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96% 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武瑞生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武瑞生通过北京泰瑞间接持有华盛燃气 70% 股份，为华盛燃气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华盛下属子公司兴县华盛存在向华盛燃气下属的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工厂销售燃气的情况。从而，交易完成后天壕节能与华盛燃气存在持续关联交易。2013 年、2014 年 1-10 月，北京华盛对华盛燃气销售收入占北京华盛营业收入分别为 0.98%，3.11%，比例较小。华盛燃气下属的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工厂位于兴县境内，属于燃气管网的下游用户，由于兴县华盛拥有兴县境内燃气的特许经营权，兴县华盛向华盛燃气销售燃气是燃气行业在特定行政区域内独家特许经营的行业特点决定的，该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和独立性构成影响。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改。结合行业的特点，适时对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上市公司当前市盈率（按发行价格 13 元/股计算）为 36.11 倍，而本次收购市盈率约为 12.50 倍（以收购对价 10 亿元，2015 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000 万元测算），本次收购市盈率远低于上市公司当前市盈率，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 七、此次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一）北京华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70,648.30	68,975.43	56,262.54
净利润	5,548.20	6,070.01	3,353.2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6.37	5,173.15	2,946.74
总资产	71,277.46	66,217.34	55,887.12

（二）天壕节能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26,750.06	32,550.25	25,737.16
净利润	8,143.23	11,262.80	9,024.2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2.04	11,604.50	9,050.18
总资产	180,474.89	165,769.27	154,544.1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燃气业务。根据上述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将增加盈利能力良好的燃气业务，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规模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强。

上市公司增加燃气类优质资产和业务，燃气类业务属于公用事业，行业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再加上未来随着天然气价格的市场化趋势，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由于尚未完成本次重组的备考财务报表，因此无法准确的对比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

## 八、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 （一）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1、北京华盛的估值分析

单位：万元

交易价格	账面净资产	2013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5年承诺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000	34,170.57	5,173.15	8,000.00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对应市净率和市盈率如下表：

市净率	市盈率（2013年实现数）	市盈率（2015年承诺数）
2.93	19.33	12.50

#### 2、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选取沪深两市6家燃气行业A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样本（剔除市盈率超过100倍异常数据），计算该等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	------	------	---------	---------

			(2013 年年报)	(2013 年年报)
1	000669.SZ	金鸿能源	27.72	4.03
2	002267.SZ	陕天然气	30.89	3.32
3	002700.SZ	新疆浩源	47.26	5.90
4	600617.SH	联合化纤	26.98	10.33
5	600635.SH	大众公用	32.24	2.28
6	601139.SH	深圳燃气	21.97	3.15
平均值			31.18	4.84
中值			27.72	3.3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述计算的市价日期取值为 2013 年 12 月末的收盘价

本次交易市盈率（含业绩承诺的市盈率）、市净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水平显著低于股票二级市场估值水平，这保护了天壕节能原股东的利益。

## （二）结合天壕节能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天壕节能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天壕节能 201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36 元，201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19 元。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13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公司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天壕节能	36.11	3.10
北京华盛	19.33	2.93

注 1：天壕节能市盈率（PE）= 本次发行股价/天壕节能 2013 年度每股收益

注 2：天壕节能市净率（PB）= 本次发行股价/天壕节能 2014 年三季度末每股净资产

本次交易北京华盛静态市盈率为 19.33 倍、按 2015 年承诺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2.50 倍，天壕节能的静态市盈率为 36.11 倍，因此北京华盛的静态及动态市盈率均显著低于天壕节能 2013 年的市盈率；北京华盛按照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 2.93 倍，天壕节能按照 2014 年三季度末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 3.10 倍，北京华盛的市净率也低于天壕节能的市净率。

综上，本次拟购买资产估值结果对应的市净率、市盈率指标均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 一、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 （一）已经获得的批准程序

本预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3、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批复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批复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本次交易工作程序较为复杂，涉及面较广，审计及盈利预测工作进度、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

产生重大影响。若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交易则存在取消或者调整的风险；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与交易相关的其他风险

### 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北京华盛 100%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7,542.47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105,000 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281.23%。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暂定的交易对价总额为 100,000 万元。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标的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以及未来盈利状况进行初步判断，本预案所引用



的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2、业绩承诺风险

天壕节能与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约定，北京华盛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以经聘请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5 年不低于 8,000.0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11,000.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18,000.00 万元。

该盈利承诺系北京华盛管理层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北京华盛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 3、业绩承诺补偿不足及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中，天壕节能与交易对方经过内部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约定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以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为限在补偿期内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因此即使标的公司业绩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水平，交易对方仅就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全部补偿完毕为限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不再以现金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进行补偿。虽然标的公司为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企业经营较为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存在业绩大幅不及承诺但不能得到足额补偿的风险。同时，公司本次交易对价支付的现金一次性付清。在业绩补偿期内，若北京华盛无法实现利润承诺数，某一补偿义务人存在拒绝依照《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能性。

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业绩补偿不足及实施违约的风险。

## 4、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

将计入本公司利润表，从而对本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 5、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华盛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的规划，未来北京华盛下属各子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本公司和北京华盛仍需对客户资源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北京华盛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 6、标的公司部分土地使用证权属的资产完整性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北京华盛控股子公司保德海通保德县城市燃气工程项目由于受地方土地征地补偿等事项的影响，门站所在土地目前暂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就上述情况，山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以晋政地字[2012]282 号《关于保德县二〇一二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公司保德县城市燃气工程项目城市门站所占用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保德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说明函，说明保德海通保德县城市燃气工程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征地补偿等其他相关工作，现在不存在违法占地，将依法进行土地交易“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如果未来宝德海通无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可能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 7、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并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所依据的预估值系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本次交易的背景与之前历次增资、交易的背景存在较大差异，该交易价格与标的公司历次增资以及股权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 8、本次交易后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壕节能将积极整合绿色清洁能源业务，加强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继续展开绿色能源产业链布局。截至目前，天然气输气管道的余热利用业务主要是基于长输管线调压站的余热利用，尚未对城市管网开展业务；同时目前北京华盛业务亦未与北京力拓发生直接关联。考虑到北京力拓的天然气输气管道的余热利用业务和北京华盛城市燃气管网运营业务同属清洁能源行业，未来北京力拓可能在拓展天然气输气管道的余热利用业务同时关注城市燃气管网业务机会，而北京华盛下属公司的城市燃气管网业务亦将给天然气输气管道的余热利用业务带来管输经验及可能的余热利用机会，因此整合后天壕节能和北京华盛具有一定协同效应。但是，若公司不能有效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充分整合资源，促进相关业务转型，则可能产生实际业务发展不符合预定经营发展战略的风险。

### （四）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 1、行业政策风险

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天然气行业是使用过程清洁、能源转化高效的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但是，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法规的改变将会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2、天然气定价模式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燃气设施的施工和维护。主营业务收入将增加天然气销售收入等。目前，我国天然气定价执行政府定价机制，山西省内城市燃气销售价格由各地市物价局制定。燃气价格分为居民、工业和其它三类，居民用气价格以物价局规定价格为准，工业用气价格按照存量气和增量气分别作价。工业用气价格为最高销售价格，可按照批量折扣原则，由供用气双方在不超过规定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在供气价格上调时，目前政府指导定价采用基础价格上调等额

水平的定价机制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标的公司利润的稳定性。如果未来遇到政府物价部门出台新的价格调整政策，燃气管网企业不能将供气价格的调整转移给用气方时，天然气销售业务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北京华盛存在因政府对燃气指导价格定价政策变动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此外，北京华盛下属子公司一部分气源来自当地的煤层气。各地煤层气成本差别较大，物价部门不再做统一价格指导，完全由市场定价。北京华盛子公司兴县华盛、保德海通所在地域富含煤层气，采购价格较同地域市场天然气价格低，从而降低了公司的原料气成本。未来若当地的煤层气价格大幅上涨，亦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3、对上游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北京华盛控股管理的原平天然气，保德海通，兴县华盛，分别从事山西省原平市、保德县、兴县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业务。目前北京华盛的气源主要有天然气、煤层气等。北京华盛依托完善的地区输气管道系统，气量供应充足，管网灵活调配的气源保障格局，为企业成长和发展提供了充足的气源保障。

由于我国目前的天然气资源几乎全部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地方大型能源企业等国企。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10月，北京华盛主要向山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燃气，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2.11%、90.74%、79.52%，存在较强程度的依赖。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各地工业客户数量的增加，北京华盛选择供应商的弹性也在增强，向单一上游供气企业依赖现象逐年下降，实现了气源逐步多元化的态势。北京华盛在长期的经营中与上游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密切合作关系并按照天然气行业的惯例与上游公司签订了照付不议合同，且燃气的供应具有很强的公益性，为维持居民生活与工厂运营，燃气供给会得到一定的保障。但仍然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现象，如果上游供应商供应量大幅减少、价格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协议供应燃气，则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并最终影响下游用户的生产和生活。

### 4、对下游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至10月份，北京华盛各子公司向最大客户销售燃气收入占各子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为：

项目	2014年1-10月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2013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2012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保德海通	11.60%	8.98%	6.35%
兴县华盛	84.09%	55.74%	57.07%
原平天然气	89.26%	92.52%	95.19%

其中，原平天然气主要客户为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一直占据原平天然气90%及以上的销售份额；随着兴县华盛主要客户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的投产，兴县华盛对大客户的销售依赖度也提高到80%以上；目前，保德海通客户主要为商业客户，销售集中度较低，未来，随着其潜在客户山西同德铝业有限公司的投产，保德海通对大客户的销售依赖度也将超过80%以上。虽然北京华盛各子公司拥有在当地行政区域范围内供气的独家特许经营权。同时，按照行业惯例，北京华盛各子公司与下游氧化铝工厂签订了“照付不议”合同，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北京华盛主要客户为氧化铝生产企业，对单一行业客户依赖程度较大。如果下游企业因宏观经济形势等原因，用气需求大幅下滑，不能按照协议购买天然气，则会对北京华盛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气源紧张导致业务发展受限的风险

根据《中国的能源政策（2012）》白皮书，我国天然气人均占有量较低，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7.5%。随着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天然气消费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但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呈供不应求的状态，根据国家发改委的预测，未来资源约束矛盾将更加突出。

近年来，天然气市场发展较快，天然气需求量不断增大，北京华盛获得的天然气供应量虽然也不断增长，并逐步实现气源来源多样化，但天然气供应量受政府的计划控制，公司的业务发展受上游天然气供气量的制约。如果出现气源紧张，北京华盛的经营业绩及业务拓展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 6、安全生产的风险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涉及天然气管输行业，管线项目跨度大，由于城市道路、管线沿途建筑物情况的复杂性，导致对技术要求较高，安全风险也大，其主要风

险因素包括人口密度、第三方破坏、管道腐蚀、设计缺陷、操作失误、自动化水平等。因此，北京华盛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7、季节性风险

季节变化对北京华盛天然气销售的影响主要表现于城市燃气和氧化铝焙烧工序需求变动的的影响。对城市燃气用户，天然气主要是用做燃料，除了平时烹饪、热水需要外，在冬季主要用于供暖，气温偏低时天然气销售量将增加。氧化铝生产往往为了规避气源紧张的风险，冬季需求将低于其他季节。上述季节性用气的不平衡给北京华盛城市燃气经营带来了一定季节性风险。

## 8、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天然气需求量的变化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关联度很大。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天然气的需求相应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天然气的需求将相应减少。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北京华盛的主要客户为氧化铝生产企业，氧化铝市场价格变动将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进而导致相关企业盈利能力、生产活动具有不确定性。虽然北京华盛各子公司主要客户具有明显成本优势，抵御市场波动风险能力较强，在过去几年氧化铝价格持续下跌的过程中生产经营保持了较好的稳定性。但若宏观经济情况发生较大波动，氧化铝价格继续大幅下跌，不排除其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北京华盛燃气销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9、“照付不议”合同的履行风险

虽然拟收购资产与主要大工业客户签订了“照付不议”合同，约定逐年签署供销协议，约定年度供气量；供气方按照合同量确保供气，买方无条件按照合同量的约定比例扣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扣减供气量后支付气款，并且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违约条款。但由于有如火灾、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或者同德铝业由于行业严重下行经营业绩大幅下降而无力支付违约赔偿等原因，从而存在买方无法履行“照付不议”合同相应条款导致拟收购资产的经营受到损

失的风险。同时，由于上游供应量大幅减少、价格变化或其他原因，也存在拟收购资产因无法按照合同量确保供气导致的合同违约而支付赔偿的风险。

#### 10、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能延期的风险

虽然结合原平天然气、兴县华盛和保德海通三家公司的尽调资料、相关证明及说明文件，在未来预期能够满足相关管理办法中关于许可证延期的条件，但仍然不排除存在由于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导致如燃气气源受限，储存、输配设施受损或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流失或其他原因而使三家公司不满足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燃气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条件的可能性，既存在使经营许可证未来无法如期延续的风险。

### （五）其他风险

#### 1、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是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专业人才的流动难以避免。人员流失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虽然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将继续留任并保持连续性，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出现核心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 2、股票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3、其他不可控风险

本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中公司标的资产将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



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股份锁定安排，详见本预案“第四章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购买资产交易具体方案”。

#### 五、盈利承诺补偿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已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承诺若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且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含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利润补偿期间”），西藏瑞嘉、西藏新惠、上海初璞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北京华盛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00 万元、11,0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

标的资产盈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事项详见本预案“第四章、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购买资产交易具体方案”主要内容。

#### 六、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 七、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根据天壕节能《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

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时，应当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1 亿元。

3、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6、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在因前述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此外，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股东回报计划的制定或调整仍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或专项说明，形成书面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六）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公司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资金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天壕节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认真核查了本预案及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4、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进行客观评判。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作涛、董事余紫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人的武汉珞珈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向发行的股份。基于上述事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7、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华盛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 二、本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2014年9月29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6个月内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布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2014年3月26日至2014年9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述自查主体中，除以下人员存在买卖天壕节能股票的情形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买卖天壕节能股票的情形。

### 1. 史庆玺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非限售股股数	结余限售股股数	备注
史庆玺	天壕节能副总经理	2014-09-01	-200,000	100,000	900,000	卖出
		2014-09-03	-50,000	50,000	900,000	卖出
		2014-09-04	-50,000	0	900,000	卖出



## 2.王祖峰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非限售股股数	结余限售股股数	备注
王祖峰	天壕节能董事	2014-08-28	-53,750	1,000,000	3,161,250	卖出
		2014-08-29	-460,000	540,000	3,161,250	卖出
		2014-09-02	-540,000	0	3,161,250	卖出

## 3.程炳乾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非限售股股数	结余限售股股数	备注
程炳乾	天壕节能副总经理	2014-08-28	-300,000	103,125	1,209,375	卖出
		2014-08-29	-103,125	0	1,209,375	卖出

## 4.邓群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非限售股股数	结余限售股股数	备注
邓群	天壕节能副总经理	2014-08-29	-107,500	80,000	562,500	卖出
		2014-09-01	-80,000	0	562,500	卖出

## 5.胡帆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非限售股股数	结余限售股股数	备注
胡帆	天壕节能总工程师	2014-06-26	-200,000	0	1,125,000	卖出
		2014-09-04	-131,250	0	993,750	卖出

上述相关自然人均已经出具说明承诺如下：

“（1）本人在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6个月（2014年3月26日至2014年9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天壕节能股票时未获知关于天壕节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

(2) 根据本公司发行前股东所持有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于自查期间出售的天壕节能股份，系本人所持有的限售股份限售期满解锁后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 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4) 本人承诺若在天壕节能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天壕节能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天壕节能所有。”

#### 6. 闫冰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备注
闫冰	天壕节能副总经理	2014-08-07	1,450,000	1,450,000	股份登记

#### 7. 程岩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备注
程岩	天壕节能证券事务代表	2014-08-07	200,000	200,000	股份登记

#### 8. 王坚军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备注
王坚军	天壕节能	2014-08-07	2,000,000	2,000,000	股份登记

上述相关自然人均已经出具说明承诺如下：

“(1)本人在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6个月(2014年3月26日至2014年9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天壕节能股票时未获知关于天壕节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

(2) 本人于 2014 年 8 月 7 日登记的天壕节能股份，系根据由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预案》批准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 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4) 本人承诺若在天壕节能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天壕节能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天壕节能所有。”

综上，自天壕节能筹划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 6 个月至本预案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天壕节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 三、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本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4.06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4 年 8 月 28 日）收盘价为 13.03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7.90%；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累计涨幅 4.25%，创业板指数(399006.SZ)累计涨幅 7.66%，中证环保指数（000827.SH)累计涨幅 8.74%。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3.65%、0.24%、-0.84%，均未超过 20%。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天壕节能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 四、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天壕节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天壕节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上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 第十一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天壕节能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

陈作涛\_\_\_\_\_ 王坚军\_\_\_\_\_ 王祖峰\_\_\_\_\_

余紫秋\_\_\_\_\_ 段东辉\_\_\_\_\_ 徐小舸\_\_\_\_\_

符国群\_\_\_\_\_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日